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经销商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主要系公司通过遍布全国主要省市的经销商网络实现产品的销售，公司采用卖断方式对经销商销售，公司与经销商采用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尽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与主要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但倘若主要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双方未能保持稳定和持续的合作，可能会对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12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 GF20123200005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期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截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示阶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列示的申请流程，在公示无异议之后即进行备案、公告、颁发证书。若以后年度相关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取消、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电子测试仪器行业生产企业的增加，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将对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化都会对电子测试仪器行业的预期收益造成影响。同时电子测量测试仪器行业现有的销售渠道、销售力量将对新产品市场开拓造成制约，诸多因素都将增大新产品的市场风险。

（四）技术替代风险及对策

目前公司产品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现有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更新很快，用户也会随着技术的变化而不断提出新的功能需求。②新产品研发存在技术瓶颈的风险。公司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技术难点，电子仪器仪表产品的高精尖技术主要掌握在欧美等国家，高端基础仪器需要进口国外产品，因此，行业技术的先进程度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和公司技术的更新。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为核心的企业，公司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基本稳定。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若核心技术人才发生人员流失问题时，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可能给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简介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业务概述	2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0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61
五、公司独立性	62
六、同业竞争	6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4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6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67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7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07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0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1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4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34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37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137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37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3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44
第七节 附件	14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9
三、法律意见书	149
四、公司章程	1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同惠电子	指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同惠电子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惠电子设备公司	指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惠电子设备公司，系常州同惠电子有限公司前身
有限公司	指	常州同惠电子有限公司，系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同轩电子	指	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泰尚软件	指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精善科学	指	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系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同惠电子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之 2012 年第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适用)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变压器	指	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 电压的装置，主要构件是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铁芯(磁 芯)。主要功能有:电压变换、电流变换、阻抗变换、隔 离、稳压(磁饱和变压器)等。
LCR 数字电桥	指	L: 电感 (为了纪念物理学家 Heinrich Lenz), C: 电容

		(Capacitor), R: 电阻(Resistance), LCR 数字电桥就是能够测量电感, 电容, 电阻, 阻抗的仪器。
DCR	指	DC Resistance 的缩写, 为直流电阻, 就是元件通上直流电, 所呈现出的电阻, 即元件固有的, 静态的电阻。
Linux	指	Linux 是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它能运行主要的 UNIX 工具软件、应用程序和网络协议。它支持 32 位和 64 位硬件。Linux 继承了 Unix 以网络为核心的设计思想, 是一个性能稳定的多用户网络操作系统
ROM	指	Read-Only Memory 的缩写, 中文名称为只读存储器简称, 是一种只能读出事先所存数据的固态半导体存储器。其特性是一旦储存资料就无法再将之改变或删除。通常用在不需经常变更资料的电子或电脑系统中, 并且资料不会因为电源关闭而消失。
RAM	指	Random Access Memory 的缩写, 又称作“随机存储器”, 是与 CPU 直接交换数据的内部存储器, 也叫主存(内存)。它可以随时读写, 而且速度很快, 通常作为操作系统或其他正在运行中的程序的临时数据存储媒介。
阻抗	指	阻抗是表示元件性能或一段电路电性能的物理量。在具有电阻、电感和电容的电路里, 对电路中的电流所起的阻碍作用叫做阻抗。
AC/DC	指	交流/直流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的缩写, 中文名称为物料需求计划, 指根据产品结构各层次物品的从属和数量关系, 以每个物品为计划对象, 以完工时期为时间基准倒排计划, 按提前期长短区别各个物品下达计划时间的先后顺序, 是一种工业制造企业内部物资计划管理模式。
贴片	指	在生产线上, 它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 是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分为手动和全自动两种。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 中文名称为印制线路板, 简称印制板, 是电子工业的重要部件之一。几乎每种电子设备, 小到电子手表、计算器, 大到计算机, 通讯电子设备, 军用武器系统, 只要有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 为了它们之间的电气互连, 都要使用印制板。
欠采样	指	欠采样是在测试设备带宽能力不足的情况下, 采取的一种手段, 相当于增大了测试设备的带宽, 从而达到可以采样更高频率信号的能力。
二分法	指	由于计算过程的具体运算复杂, 但每一步的方式相同, 所以可通过编写程序来运算。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

		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B2C	指	B2C 是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安捷伦	指	即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致力于通讯和生命科学两个领域内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高科技跨国公司。其通讯产品在 2014 年 8 月被剥离出安捷伦，成立了 Keysight Technology (是德科技有限公司)，为安捷伦 100%控股公司。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浩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3 号
邮编:	213022
电话:	0519-85195193
传真:	0519-85195197
网址:	www.tonghui.com.cn
邮箱:	thdz@tonghui.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恒斌
所属行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电子测试与测量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25083715-3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同惠电子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 2,52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是否为董事、监 事及高管持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是否冻 结、质押	本次可以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万股)
1	赵浩华	538.58	董事长、总经理	21.37	否	134.645
2	王志平	333.90	副董事长、副 总经理	13.25	否	83.475
3	孙伯乐	304.50	董事、副总经理	12.08	否	76.125
4	王恒斌	304.50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12.08	否	76.125
5	高志齐	304.50	董事、副总经理	12.08	否	76.125
6	任老二	304.50	董事、副总经理	12.08	否	76.125
7	唐玥	212.10	董事、财务总监	8.42	否	53.025

8	谢文英	42.00	监事会主席	1.67	否	10.50
9	葛荣	40.00	副总经理	1.59	否	10.00
10	梁国萍	30.00	-	1.19	否	10.00
11	王祖明	21.00	监事	0.83	否	5.25
12	周重铎	21.00	-	0.83	否	21.00
13	许海平	8.82	-	0.35	否	8.82
14	毛登科	7.35	-	0.29	否	7.35
15	吴强	6.30	-	0.25	否	6.30
16	钱宁栋	6.30	-	0.25	否	6.30
17	蒋进	6.30	-	0.25	否	6.30
18	程怀余	5.25	-	0.21	否	5.25
19	李翔	5.25	-	0.21	否	5.25
20	钱燕萍	5.25	-	0.21	否	5.25
21	臧建伟	4.20	-	0.17	否	4.20
22	蔡琴秀	4.20	-	0.17	否	4.20
23	冯益华	4.20	-	0.17	否	4.20
合计		2,520.00	-	100	-	695.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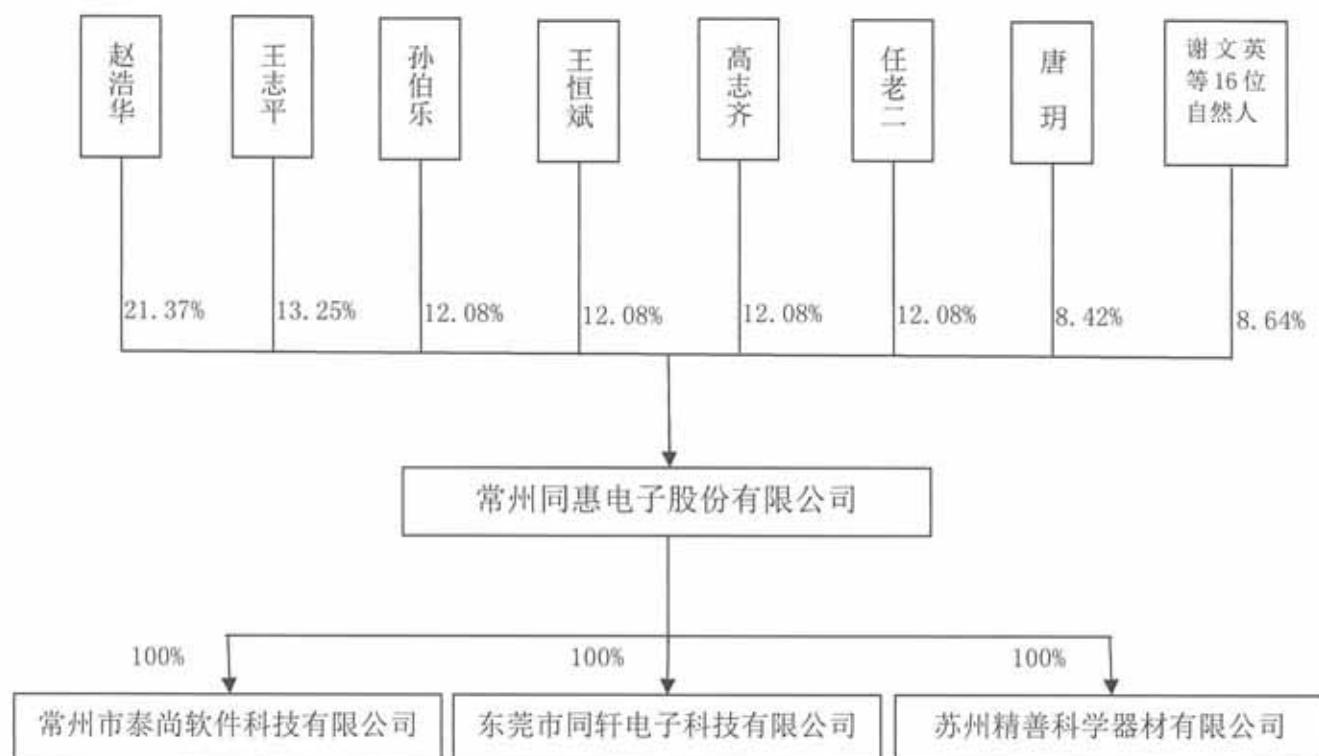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 东	股本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争议情况
1	赵浩华	538.58	21.37	否
2	王志平	333.90	13.25	否
3	孙伯乐	304.50	12.08	否
4	王恒斌	304.50	12.08	否
5	高志齐	304.50	12.08	否
6	任老二	304.50	12.08	否
7	唐玥	212.10	8.42	否
8	谢文英	42.00	1.67	否
9	葛荣	40.00	1.59	否
10	梁国萍	30.00	1.19	否
11	王祖明	21.00	0.83	否
12	周重铎	21.00	0.83	否
13	许海平	8.82	0.35	否
14	毛登科	7.35	0.29	否
15	吴强	6.30	0.25	否
16	钱宁栋	6.30	0.25	否

17	蒋进	6.30	0.25	否
18	程怀余	5.25	0.21	否
19	李翔	5.25	0.21	否
20	钱燕萍	5.25	0.21	否
21	臧建伟	4.20	0.17	否
22	蔡琴秀	4.20	0.17	否
23	冯益华	4.20	0.17	否
合计		2,520.00	100.00	—

公司股东中，赵浩华与唐玥系夫妻关系，任老二与谢文英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七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2.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6%。七人于2014年12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行使提案权以及相关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一致行动有效期5年。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

赵浩华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信号、电路与系统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9年2月-1993年2月就职于常州电子仪器厂，任该厂仪器分厂研究所副所长职务；1993年3月-1994年3月，就职于江阴市扬子电子实业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1994年4月-1999年11月，就职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惠电子设备公司，任总经理职务；1999年12月-2012年3月，就职于常州市同惠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王志平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现无锡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无线电机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87年8月-1993年2月就职于常州电子仪器厂，任研发工程师职务；1993年3月-1994年3月，就职于江阴市扬子电子实业公司，任制造部经理职务；1994年4月-1999年11月，就职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惠电子设备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1999年12月-2012年3月，就职于常州市同惠电子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

孙伯乐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生物医学电子工程专业及工业自动化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8月-1993年2

月就职于常州电子仪器厂，任研发工程师职务；1993年3月-1994年3月，就职于江阴市扬子电子实业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职务；1994年4月-1999年11月，就职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惠电子设备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1999年12月-2012年3月，就职于常州市同惠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王恒斌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8月-1993年2月就职于常州电子仪器厂，任研发工程师职务；1993年3月-1994年3月，就职于武进快克电子开发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1994年4月-1999年11月，就职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惠电子设备公司，任制造部经理职务；1999年12月-2012年3月，就职于常州市同惠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秘书职务。

高志齐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8月-1993年5月就职于常州市昌达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职务；1993年6月-1994年3月，就职于江阴市扬子电子实业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职务；1994年4月-1999年11月，就职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惠电子设备公司，任研发部经理职务；1999年12月-2012年3月，就职于常州市同惠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部经理职务；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任老二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常州工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经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12月-1993年2月就职于常州电子仪器厂，任维修工程师职务；1993年3月-1994年3月，就职于江阴市扬子电子实业公司，任营销部业务经理职务；1994年4月-1999年11月，就职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惠电子设备公司，任营销部经理职务；1999年12月-2012年3月，就职于常州市同惠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营销部经理职务；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经理职务。

唐玥女士，1964年7月出生，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常州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8月-1993年2月就职于常州电子仪器厂，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93年3月-1994年3月，就职于江阴市扬子电子实业公司，任财务部会计职务；1994年4月-1999年11月，就职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惠电子设备公

司，任财务部经理职务；1999年12月-2012年3月，就职于常州市同惠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职务；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2、共同控制关系认定依据

目前，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21.37%、13.25%、12.08%、12.08%、12.08%、12.08%、8.42%，任何一人凭借其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自有限公司成立起，除去公司第一大股东赵浩华转让其名下少量股权予公司核心人员外，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即已形成上述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表决意见一致，共同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因此，七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同时，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等七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重要职务，该七人从公司创立之日起即共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对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有相同的意见，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重大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七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稳定在90%以上，同时该七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于2014年12月25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①共同确认自公司设立至今，各方始终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在共同协商一致后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与公司有关的下列事项上相互协商，采取共同的意思表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③对于非由各共同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之前就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直至各方对议案的表决形成一致意见，据此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对议案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④有效期至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满五年。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企业设立及出资

同惠电子前身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惠电子设备公司。1994年4月29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成立。同惠电子设备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中联络处，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浩华。

同惠电子设备公司由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谢文英、王祖明九人出资设立，资金来源为自筹。各方签订了《内部出资协议》。投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投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浩华	82,500.00	27.50	现金
2	王志平	39,750.00	13.25	现金
3	孙伯乐	36,240.00	12.08	现金
4	王恒斌	36,240.00	12.08	现金
5	高志齐	36,240.00	12.08	现金
6	任老二	36,240.00	12.08	现金
7	唐玥	25,260.00	8.42	现金
8	谢文英	5,010.00	1.67	现金
9	王祖明	2,520.00	0.84	现金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根据1994年4月25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查验注册资本证明书》（常开审资(1994)第268号），经查核企业实有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30万元，现金投资。

1994年4月29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1401543）。

2、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

1999年11月16日，常州市新区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出具《关于清产核资的确认批复》，经核定，同惠电子设备公司净资产为560,487.17元，其中公益金61,031.43元，待处理财产11,260.50元。经过清产核资，证实同惠电子设备公司无国有资产，也未按《城镇集体企业条例》的有关要求实行集体企业的管理制度，不具备集体企业的条

件。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城镇集体中小企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同惠电子设备公司应按投资的真实来源进行改制，重新确定经济性质。

根据常州市新区区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1999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惠电子设备公司改制为常州市同惠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新企改[1999]89号），同意企业资产由常州市新区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净资产额为人民币560,487.17元，公益金人民币61,031.43元，待处理财产人民币11,260.50元；同意根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将净资产人民币488,195.24元转入新企业，其中赵浩华137,195.24元、王志平65,000.00元、孙伯乐58,000.00元、王恒斌58,000.00元、高志齐58,000.00元、任老二58,000.00元、唐玥41,000.00元、谢文英9,000.00元、王祖明4,000.00元；同意同惠电子设备公司改制为常州市同惠电子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由赵浩华等上述9人共同出资，公司股本总额为120万元人民币。

1999年12月1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同惠电子设备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形式，名称变更为“常州市同惠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浩华，注册号为3204072102184。

根据1999年12月15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汇会验（1999）内281号），截至1999年12月14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1,272,291.93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0.00元，盈余公积人民币72,291.93元（其中公益金人民币61,031.43元）。

1999年12月1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实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净资产（元）	货币（元）
1	赵浩华	330,000.00	27.50	137,195.24	192,804.76
2	王志平	159,000.00	13.25	65,000.00	94,000.00
3	孙伯乐	145,000.00	12.08	58,000.00	87,000.00
4	王恒斌	145,000.00	12.08	58,000.00	87,000.00
5	高志齐	145,000.00	12.08	58,000.00	87,000.00
6	任老二	145,000.00	12.08	58,000.00	87,000.00
7	唐玥	101,000.00	8.42	41,000.00	60,000.00
8	谢文英	20,000.00	1.67	9,000.00	11,000.00
9	王祖明	10,000.00	0.83	4,000.00	6,000.00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488,195.24	711,804.76
-----	--------------	--------	------------	------------

3、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浩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1万股转让给周重铎、0.42万股转让给许海平、0.3万股转让给吴强、0.25万股转让给程怀余、0.35万股转让给毛登科、0.3万股转让给钱宁栋、0.3万股转让给蒋进、0.2万股转让给臧建伟、0.2万股转让给蔡琴秀、0.2万股转让给冯益华、0.25万股转让给李翔、0.25万股转让给钱燕萍，转让价格均每一出资额作价人民币1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自1999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的老职工，是第一大股东赵浩华出于公司整体利益考虑，留住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出更好贡献。

2012年3月20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赵浩华	周重铎	1.00	1.00
	许海平	0.42	0.42
	吴强	0.30	0.30
	程怀余	0.25	0.25
	毛登科	0.35	0.35
	钱宁栋	0.30	0.30
	蒋进	0.30	0.30
	臧建伟	0.20	0.20
	蔡琴秀	0.20	0.20
	冯益华	0.20	0.20
	李翔	0.25	0.25
	钱燕萍	0.25	0.25
合计		4.02	4.02

2012年3月21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实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净资产(元)	货币(元)
1	赵浩华	289,800.00	24.15	137,195.24	152,604.76
2	王志平	159,000.00	13.25	65,000.00	94,000.00
3	孙伯乐	145,000.00	12.08	58,000.00	87,000.00
4	王恒斌	145,000.00	12.08	58,000.00	87,000.00
5	高志齐	145,000.00	12.08	58,000.00	87,000.00
6	任老二	145,000.00	12.08	58,000.00	87,000.00
7	唐玥	101,000.00	8.42	41,000.00	60,000.00
8	谢文英	20,000.00	1.67	9,000.00	11,000.00

9	王祖明	10,000.00	0.83	4,000.00	6,000.00
10	周重铎	10,000.00	0.83	-	10,000.00
11	许海平	4,200.00	0.35	-	4,200.00
12	毛登科	3,500.00	0.29	-	3,500.00
13	吴强	3,000.00	0.25	-	3,000.00
14	钱宁栋	3,000.00	0.25	-	3,000.00
15	蒋进	3,000.00	0.25	-	3,000.00
16	程怀余	2,500.00	0.21	-	2,500.00
17	李翔	2,500.00	0.21	-	2,500.00
18	钱燕萍	2,500.00	0.21	-	2,500.00
19	臧建伟	2,000.00	0.17	-	2,000.00
20	蔡琴秀	2,000.00	0.17	-	2,000.00
21	冯益华	2,000.00	0.17	-	2,000.00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488,195.24	711,804.76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5月8日，公司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常州市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第4248号），确认截至2012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0,366,825.86元。

2012年4月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70号），认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8,430,565.24元。

2012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205: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52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5,166,825.86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2年4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146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及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总额2,52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5,2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5,166,825.8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4月2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非职工监事。

2012年5月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07000024242。

至此，股份公司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本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浩华	608.58	24.15	净资产
2	王志平	333.90	13.25	净资产
3	孙伯乐	304.50	12.08	净资产
4	王恒斌	304.50	12.08	净资产
5	高志齐	304.50	12.08	净资产
6	任老二	304.50	12.08	净资产
7	唐玥	212.10	8.42	净资产
8	谢文英	42.00	1.67	净资产
9	王祖明	21.00	0.83	净资产
10	周重悻	21.00	0.83	净资产
11	许海平	8.82	0.35	净资产
12	毛登科	7.35	0.29	净资产
13	钱宁栋	6.30	0.25	净资产
14	蒋进	6.30	0.25	净资产
15	吴强	6.30	0.25	净资产
16	程怀余	5.25	0.21	净资产
17	李翔	5.25	0.21	净资产
18	钱燕萍	5.25	0.21	净资产
19	臧建伟	4.20	0.17	净资产
20	蔡琴秀	4.20	0.17	净资产
21	冯益华	4.20	0.17	净资产
合计		2,520.00	100.00	—

5、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浩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40万股转让给葛荣、30万股转让给梁国萍，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主要参考公司净资产及未来发展预期，以及新加入的股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及日常经营所起到的积极作用等因素由股东之间协商一致，共同决定。2015年4月23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本数量(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赵浩华	葛荣	40.00	120.00
	梁国萍	30.00	90.00
合计		70.00	210.00

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股本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赵浩华	538.58	21.37
2	王志平	333.90	13.25
3	孙伯乐	304.50	12.08
4	王恒斌	304.50	12.08
5	高志齐	304.50	12.08
6	任老二	304.50	12.08
7	唐玥	212.10	8.42
8	谢文英	42.00	1.67
9	葛荣	40.00	1.59
10	梁国萍	30.00	1.19
11	王祖明	21.00	0.83
12	周重怿	21.00	0.83
13	许海平	8.82	0.35
14	毛登科	7.35	0.29
15	吴强	6.30	0.25
16	钱宁栋	6.30	0.25
17	蒋进	6.30	0.25
18	程怀余	5.25	0.21
19	李翔	5.25	0.21
20	钱燕萍	5.25	0.21
21	臧建伟	4.20	0.17
22	蔡琴秀	4.20	0.17
23	冯益华	4.20	0.17
合计		2,520.00	100.00

（二）子公司泰尚软件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泰尚软件设立及出资

2007年6月13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登记成立。泰尚软件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万元。

根据2007年6月6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7）内252号），截至2007年6月5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7年06月13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69618）。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浩华	32.50	18.06	货币
2	王志平	27.50	15.28	货币

3	孙伯乐	25.00	13.89	货币
4	王恒斌	25.00	13.89	货币
5	高志齐	25.00	13.89	货币
6	任老二	25.00	13.89	货币
7	唐玥	17.50	9.72	货币
8	谢文英	2.50	1.38	货币
合 计		180.00	100.00	—

2、泰尚软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6日，泰尚软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浩华将其持有的泰尚软件全部股权32.50万元转让给唐松涛，同意股东唐玥将其持有的泰尚软件全部股权17.50万元转让给唐松涛，同意股东王志平将其持有的泰尚软件全部股权27.50万元转让给王玉萍，同意股东谢文英将其持有的泰尚软件全部股权2.50万元转让给谢凤英，同意股东任老二将其持有的泰尚软件全部股权25.00万元转让给谢凤英，同意股东高志齐将其持有的泰尚软件全部股权25.00万元转让给高玉芳，同意股东王恒斌将其持有的泰尚软件全部股权25.00万元转让给戚红，同意股东孙伯乐将其持有的泰尚软件全部股权25.00万元转让给孙柏峰。2012年3月20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定价主要依据注册资本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赵浩华	唐松涛	32.50	32.50
唐玥		17.50	17.50
王志平	王玉萍	27.50	27.50
谢文英	谢凤英	2.50	2.50
任老二		25.00	25.00
高志齐	高玉芳	25.00	25.00
王恒斌	戚红	25.00	25.00
孙伯乐	孙柏峰	25.00	25.00
合计		180.00	180.00

2010年3月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北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转让后，泰尚软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松涛	50.00	27.77	货币
2	王玉萍	27.50	15.28	货币
3	谢凤英	27.50	15.28	货币

4	高玉芳	25.00	13.89	货币
5	戚红	25.00	13.89	货币
6	孙柏峰	25.00	13.89	货币
合 计		180.00	100.00	-

3、泰尚软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6日，泰尚软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唐松涛、王玉萍、谢凤英、高玉芳、戚红将、孙柏峰将其持有的泰尚软件全部股权转让给同惠电子，转让价格为每股1.5元。2015年4月16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定价主要依据注册资本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唐松涛	同惠电子	50.00	75.00
王玉萍		27.50	41.25
谢凤英		27.50	41.25
高玉芳		25.00	37.50
戚红		25.00	37.50
孙柏峰		25.00	37.50
合计		180.00	270.00

2015年4月16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惠电子	180.00	180.00	货币
合 计		180.00	100.00	-

（三）子公司同轩电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同轩电子设立及出资

2014年3月5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同轩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柏方	70.00	70.00	货币
2	葛荣	3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2、同轩电子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同轩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孙柏方、葛荣将其持有的同轩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同惠电子。2015年4月15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定价主要依据注册资本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孙柏方	同惠电子	70.00	70.00
葛荣		30.00	30.00

2015年4月2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转让后，同轩电子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惠电子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四) 子公司精善科学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精善科学设立及出资

2003年4月21日，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核准登记成立。精善科学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蔡健虹出资人民币35万元，姚健涌出资人民币15万元。

根据2003年4月15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立信会验字(2003)内212号)，截至2003年4月15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年04月21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22102063)。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健虹	35.00	70.00	货币
2	姚健涌	15.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2、精善科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3日，精善科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蔡健虹将其持有的精善科学全部股权35.00万元转让给王国新，同意股东姚健涌将其持有的精善科学全部股权15.00万元转让给唐松涛。2014年1月10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定价主要依据注册资本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蔡健虹	王国新	35.00	35.00

姚健涌	唐松涛	15.00	15.00
合计		50.00	50.00

2014年1月24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转让后，精善科学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国新	35.00	70.00	货币
2	唐松涛	15.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3、精善科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2日，精善科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国新、唐松涛将其持有的精善科学全部股权转让给同惠电子。2015年4月21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定价主要依据注册资本额，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王国新	同惠电子	35.00	35.00
唐松涛		15.00	15.00

2015年4月29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惠电子	5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赵浩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年4月24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同日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4月20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同日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王志平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年4月24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

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015年4月20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同日被董事会选举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孙伯乐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年4月24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015年4月20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4、王恒斌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年4月24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015年4月20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5、高志齐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年4月24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015年4月20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6、任老二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年4月24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015年4月20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7、唐玥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2年4月24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015年4月20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二）监事

1、谢文英女士，1968年8月出生，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溧阳新昌中学，高中学历。1986年12月-1993年2月就职于常州电子仪器厂仪器车间；1993年3月-1994年3月，就职于江阴市扬子电子实业公司制造部；1994年4月-1999年11月，就职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惠电子设备公司，任制造部电气装配班班长职务；1999年12月-2012年3月，就职于常州市同惠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制造部副经理、采购部员工职务；2012年4月24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同

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5年4月20日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同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王祖明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成都无线电机学校机械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91年8月-1995年1月就职于常州电子仪器厂机械制造车间，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95年2月-1999年11月，就职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惠电子设备公司，任制造部机械装配班班长职务；1999年12月-2012年3月，就职于常州市同惠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制造部副经理职务；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行政部经理职务。2012年4月24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2015年4月20日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3、钱丽华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常州第十八中学，高中学历。1991年8月-2000年8月就职于常州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任现金会计、办公室主任职务；2000年9月-2012年3月，就职于常州市同惠电子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副经理职务；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制造部经理职务。2012年4月24日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2015年4月20日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赵浩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999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经理。

2、王志平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999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孙伯乐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999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王恒斌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999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5、高志齐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999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6、任老二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999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7、葛荣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11月-1986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某军某师某部队侦察连，战士；1986年5月-1991年5月，就职于陕西飞机制造集团21车间；1991年6月-1994年11月，就职于深圳胜利仪器有限公司，任该公司广州办事处业务经理职务；1994年12月-2001年5月，就职于深圳中仪仪器仪表经营部，任总经理职务；2001年6月-2014年3月，就职于深圳中仪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8、唐玥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999年1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83.95	5,956.64	5,426.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53.99	4,866.34	4,48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53.99	4,866.34	4,488.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1.93	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1.69	1.93	1.78
资产负债率（%）	16.33	18.30	17.29
流动比率（倍）	5.03	4.59	4.87
速动比率（倍）	2.62	2.32	3.32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17	5,300.72	4,672.83
净利润（万元）	-108.35	909.14	7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35	909.14	7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36	841.94	67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36	841.94	674.02
毛利率（%）	39.23	47.65	50.29
净资产收益率（%）	-2.25	18.39	1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1	17.24	1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8.11	11.78
存货周转率（次）	0.15	2.63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1.36	502.65	314.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0	0.12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昭凭
项目小组成员	王昭凭、经时斌、袁晓东、李超、马日君、孙家旭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冰
住所	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高翠、王健
------	-------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金戈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侯新风、张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种电子测试与测量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解决方案的提供和实施。公司主要产品是元器件参数测试仪器；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电气安规测试仪；电阻类测试仪器等电子测量仪器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电子制造、教育科研、通讯、军工和电力等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子测试与测量仪器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公司成立之初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的检测仪器，后逐渐发展为七大类 200 余个型号的完整产品门类。绝大部分产品依赖自主研发与生产，在积累一定的行业和技术经验后，逐渐创立了自主品牌，近几年实现业务快速成长。目前，公司已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电子测试与测量仪器行业中产品线较全、品质较高、信誉良好的民族品牌电子测试设备制造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元器件参数测试类仪器，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器，电阻类测试仪器，电气安规类测试仪，台式数字多用表等 5 大类产品。

1、元器件参数测试类仪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用途	应用领域
1	TH2829A 系列自动元件分析仪		广泛的用于各种无源器件半导体材料，介质材料，磁性材料，半导体元件，液晶材料的阻抗参数测试	工业电子，消费电子，通讯，军工，高校等科研单位
2	TH2827 系列精密 LCR 数字电桥		广泛的用于各种无源器件半导体材料，介质材料，磁性材料，半导体元件，液晶材料的阻抗参数测试	工业电子，消费电子，通讯，军工，高校等科研

				单位
3	TH2828 系列精密 LCR 数字电桥		广泛的用于各种无源器件半导体材料, 介质材料, 磁性材料, 半导体元件, 液晶材料的阻抗参数测试	工业电子, 消费电子, 通讯, 军工, 高校等科研单位
4	TH2638/TH2638A 型精密电容测量仪		针对所有电容器件的高速精密测试, 尤其是解决了业界关于陶瓷电容器大批量高速精密测试的需求	工业电子, 消费电子, 通讯, 军工, 高校等科研单位
5	TH1778 型大功率直流偏置电流源		主要应用于大功率电感, 变压器线圈进行电感量测试时施加直流偏置电流。最高电流可叠加至 120A	工业电子, 消费电子, 通讯, 军工, 高校等科研单位
6	TH1776 型直流偏置电流源		主要应用于电感, 变压器线圈进行电感量测试时施加直流偏置电流。最高电流可叠加至 40A	工业电子, 消费电子, 通讯, 军工, 高校等科研单位

2、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用途	应用领域
1	TH2829AX/BX/CX 系列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针对开关变压器, 网络变压器等线圈类产品进行阻抗参数, DCR, 圈数, 相位, 引脚短路, 圈数比, 初次级参数平衡, 二极管正反向等的扫描测试	工业电子, 消费电子, 通讯, 军工, 高校等科研单位

2	TH2819AX/BX 系列变压器 综合测试仪		针对开关变压器，网络变压器等线圈类产品进行阻抗参数, DCR, 圈数, 相位, 引脚短路圈比等的扫描测试	工业电子, 消费电子, 通讯, 军工, 高校等科研单位
3	TH2882A 系列 脉冲式线圈 测试仪		针对电机、线圈类产品, 对其线圈两端进行高压瞬间脉冲测试, 从而判断线圈层间或匝间的绝缘性能是否良好	工业电子, 消费电子, 通讯, 军工, 高校等科研单位
4	TH2883 系列 脉冲式线圈 测试仪		针对电机、线圈类产品, 对其线圈两端进行高压瞬间脉冲测试, 从而判断线圈层间或匝间的绝缘性能是否良好	工业电子, 消费电子, 通讯, 军工, 高校等科研单位

3、电阻类测试仪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用途	应用领域
1	TH2515/2516 系列直流低 电阻测试仪		适用于变压器及电感线圈铜阻, 继电器接触电阻, 接插件接插电阻, 导线电阻, 硬纸板线路及焊孔电阻测试	工业电子, 消费电子, 通讯, 军工, 等单位
2	TH2512 系列 直流低电阻 测试仪		适用于变压器及电感线圈铜阻, 继电器接触电阻, 接插件接插电阻, 导线电阻, 硬纸板线路及焊孔电阻测试	工业电子, 消费电子, 通讯, 军工, 等单位
3	TH2684 系列 绝缘电阻测 试仪		能够对电子元器件, 介质材料, 设备和电线电缆等的绝缘性能进行快速智能化的测试	工业电子, 消费电子, 通讯, 军工, 高校等科研单位
4	TH2683A/B 型 绝缘电阻测 试仪		能够对电子元器件, 介质材料, 设备和电线电缆等的绝缘性能进行测试	工业电子, 消费电子, 通讯, 军工, 高校等单位

4、电气安规类测试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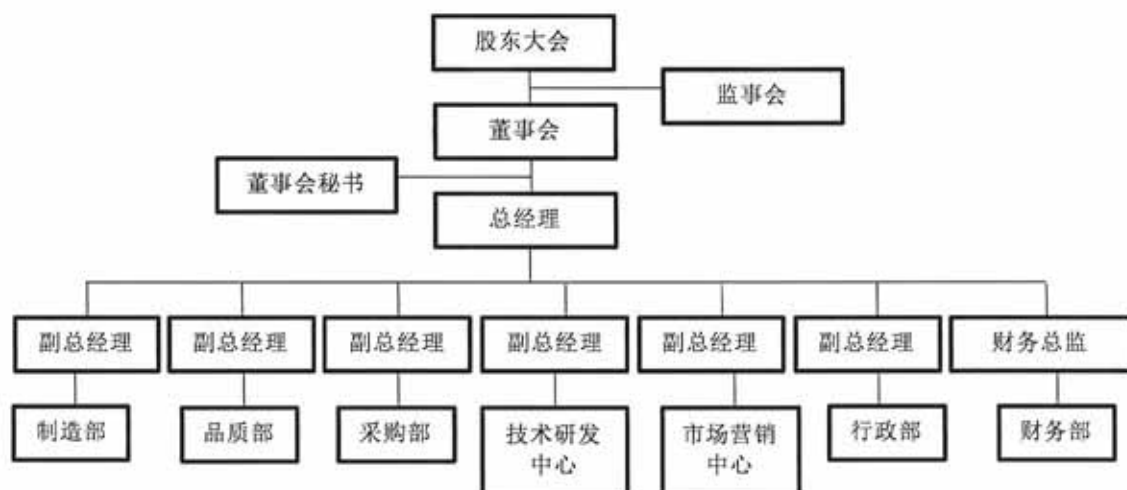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用途	应用领域
1	TH9201S 安规扫描测试仪		针对变压器、电子设备、元器件、家用电器、视听设备、电动器具等进行耐压、绝缘等安全性能测试	工业电子，消费电子，通讯，军工，等单位
2	TH9310/20 系列安规测试仪		针对变压器、电子设备、元器件、家用电器、视听设备、电动器具等进行耐压、绝缘等安全性能测试	工业电子，消费电子，通讯，军工，等单位

5、台式数字多用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用途	应用领域
1	TH1951/1961 型台式数字多用表		广泛用于生产测试、现场维护、定点修理、科研开发和教学等场合针对 AC/DC 电压、电流，电阻，二极管，频率/周期等参数进行测试	工业电子，消费电子，通讯，军工，教育等科研单位
2	TH1941/1942 型台式数字多用表		广泛用于生产测试、现场维护、定点修理、科研开发和教学等场合针对 AC/DC 电压、电流，电阻，二极管，频率/周期等参数进行测试	工业电子，消费电子，通讯，军工，教育等科研单位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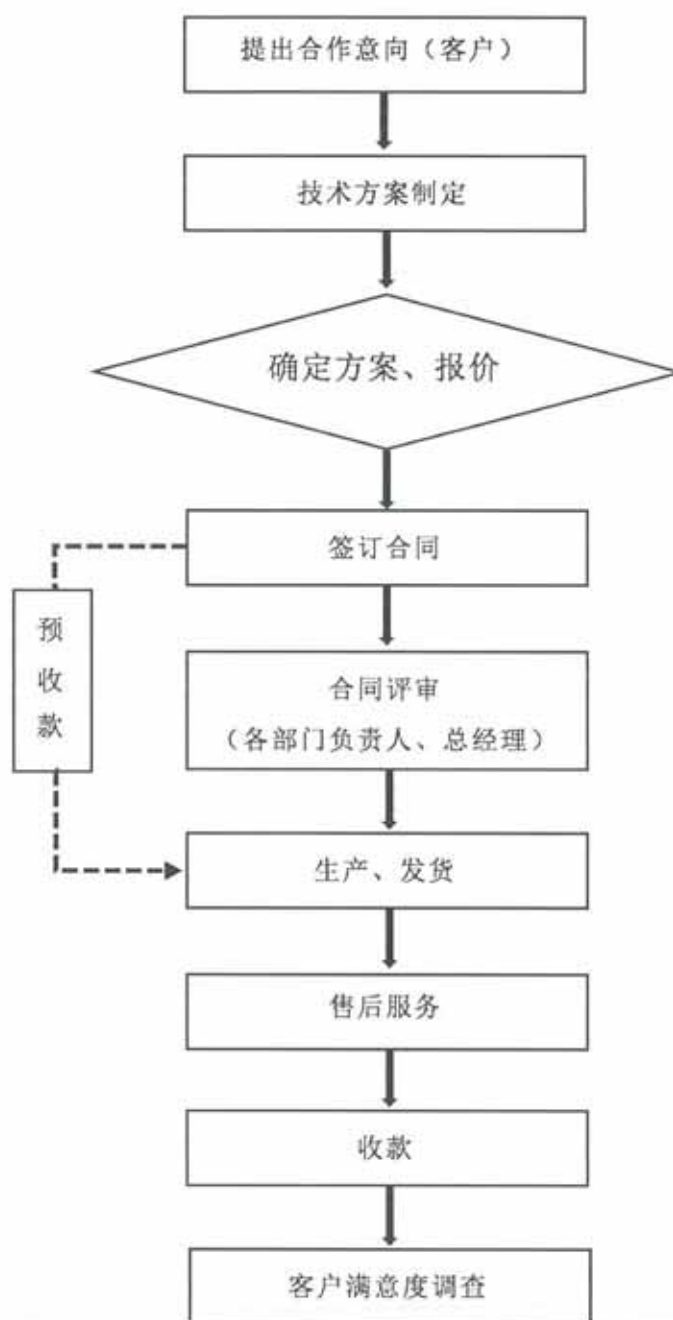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如下：

1、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包括客户提出合作意向、技术方案制定、需求报价、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环节，销售实施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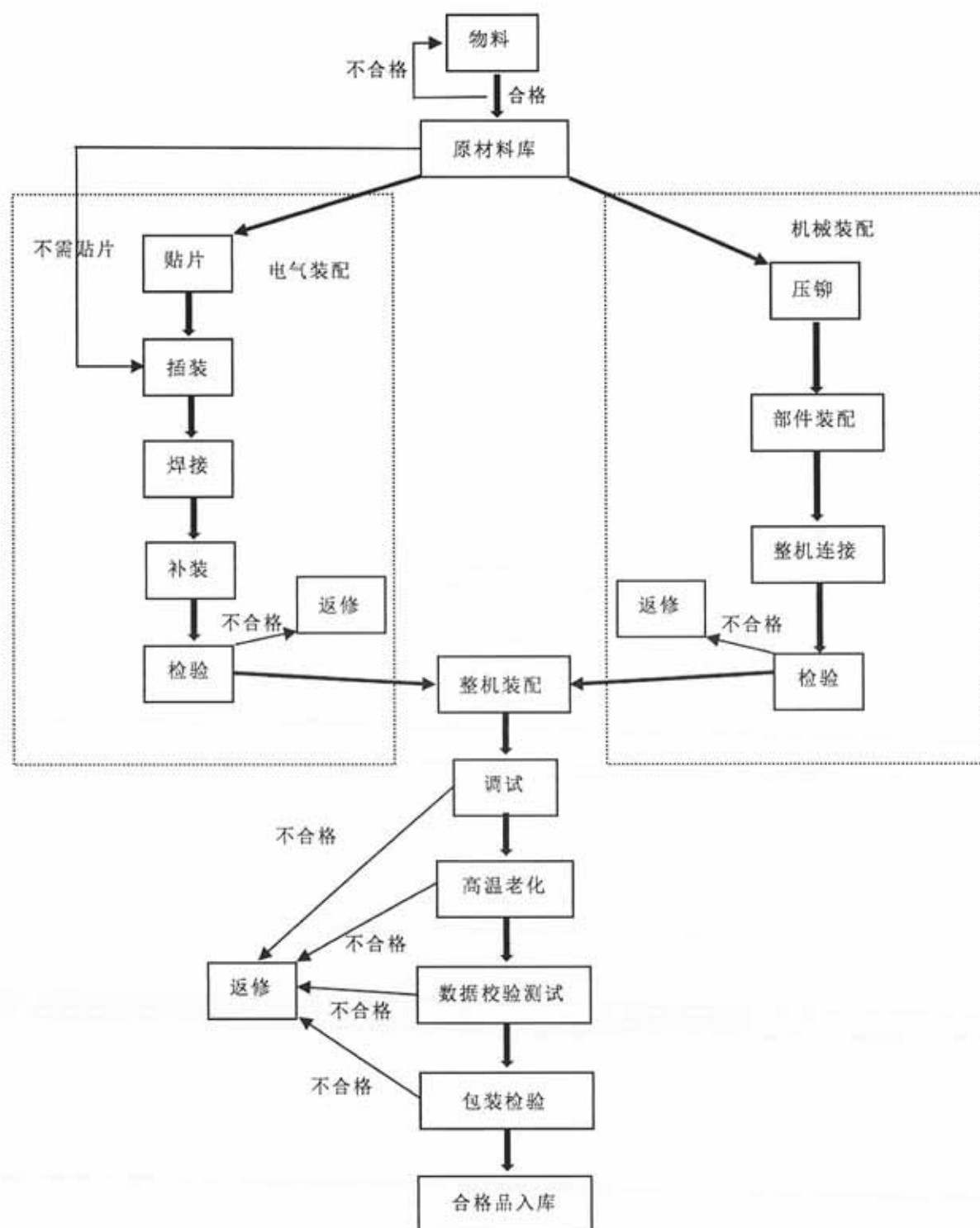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采购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安排原材料的采购, 采购实施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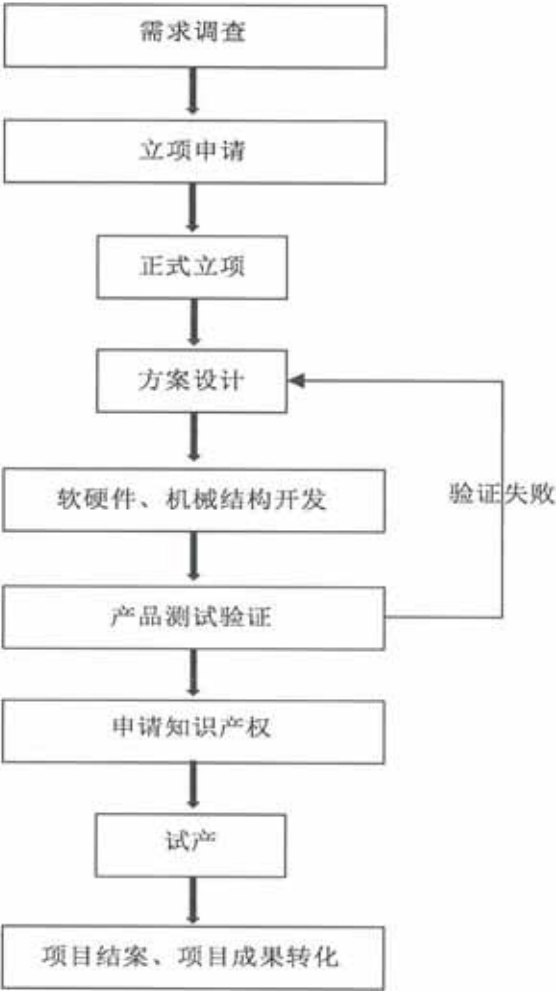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 组织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 具体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门专门承担公司新产品的研发, 新产品研发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需求调查、立项申请、项目评审、正式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结案及项目成果转化等环节, 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培养了一支掌握丰富的测试测量理论、过硬的技术能力的中青年结合的技术研发队伍，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软硬件及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体系，公司设计制造的电子测试仪器和设备，掌握了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并基于核心技术开发出了一系列产品，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市场形象。

目前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类型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主要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简要介绍
1	软件技术	应用 Linux 操作系统的嵌入式软件	在研的多款产品，如阻抗分析仪、数字多用表等	嵌入式系统与 PC 的区别是将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嵌入在 ROM，RAM 或 FLASH 中，而不是存储于磁盘等载体中。 Linux 是 90 年代以来发展成熟的一个开放源

				代码的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软件技术优点： 1 可共享现有成熟高效的计算机技术如网络通讯，USB，文件管理系统等技术，不用重新开发底层代码，加快软件开发速度，提高运行可靠性。 2 与最新的嵌入式计算机技术保持同步，维持嵌入式产品的竞争力。3 嵌入式软件技术的应用符合大数据时代的需求，仪器不仅具备单纯的测量功能，还能够无缝接入计算机网络，实现测试数据的实时采集，存储，分析。 4 嵌入式系统软件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大大提高代码的复用率，减少工作量，方便软件的维护。5 可以实现应用软件的远程在线升级，无须技术人员到现场升级。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
2	软件技术	基于互联网的测试仪器远程自动通讯技术	目前能提供 LAN 接口的测试仪器产品	一种基于 LAN 的远程通讯技术，LXI (LAN eXtension for Instrument) 总线技术是 LAN 扩展到测试仪器的一种总线技术。 广播与组播技术基于 LAN 的 UDP 传输技术，应用于 LAN 组网技术下的通讯、控制、传输；多仪器控制的广播驱动，能够通过发送一个命令而控制全部网段内仪器，有差别的进行 PC 与仪器的联通。组播技术应用于网段内有差别的组网，实现多台仪器不同组控制，方便差别组控制与管理。
3	软件技术	通过 LAN 网络接口组建制造车间自动化测试、信息采集、统计与分析系统	目前能提供 LAN 接口的测试仪器产品	一种基于网络传输的系统，采用 UDP 广播技术，将多台仪器组成局域网，系统远程监控局域网内所有仪器的运行状况，控制仪器实时上传测试数据，并统计和分析数据。该系统优点明显：实时性好，数据上传快速，不影响产线生产；可一对多控制，有效节约资源；数据上传至服务器中，确保数据更安全，且数据支持远程查看。
4	软件技术	基于二分法的线路通断快速	TH8601 系列线材测试仪	一种能够快速测试线路连接的快速测试方法，本技术提供一种基于二分法的用于测试线路

		测试方法		通断状况的快速测试方法,采用本技术所述的测试方法能够提高测试的速度,特别是对于线路数越多的测试,本方法的效率越高,缩短了测试时间,本发明能够精确定位存在问题的线路。
5	软件/硬件结合技术	高速大容量数据存储	TH2829 系列自动元件分析仪	高速大容量数据存储器包括可编程逻辑器件以及若干个动态存储器,可编程逻辑器件中设置有用来控制动态存储器写入或者读出数据的读写控制模块,用来对写入或者读出的数据进行处理的数据处理模块以及接受外部控制信号的对外接口模块,本技术的优点在于存储器的存储速度快,存储容量大
6	硬件技术	欠采样混频电路技术	TH2826 系列高频精密 LCR 数字电桥	欠采样混频电路包括采样控制信号发生器,第一级欠采样电路,第二级欠采样电容以及带通滤波器,采样控制信号发生器的第一输出端连接第一级欠采样电路的控制信号输入端,采样控制信号发生器的第二输出端连接第二级欠采样电路的控制信号输入端,第一级欠采样电路的信号输出端与第二级欠采样电路的信号输入端连接,第二级欠采样电路的信号输出端连接带通滤波器。其优点在于成本低,能够将高频信号转变为低频信号,特别适用于元件检测装置中。
7	硬件技术	从交直流叠加信号中提取直流信号的装置及方法	TH2684 系列高精度绝缘电阻测试仪	从交直流叠加信号中提取直流信号的装置,包括按照时序发出控制指令的控制权;以及与控制电路连接的整周期采样开关。本技术不但可以去除叠加信号中的工频干扰,保证仪器的测试不收交流信号影响,使测试速度获得了提高。
8	硬件技术	线圈匝间绝缘检测装置	TH2883 系列脉冲式线圈测试仪	线圈匝间绝缘检测装置的特征在于:其包括高压供电电路,振荡回路,信号采样装置以及处理器,本技术的优点在于能够对待测线圈进行匝间绝缘检测,检测结果更加准确,可靠。
9	硬件技术	手持式 LCR 测	TH2822 系列手	一种手持式 LCR 测试仪,其包括测试仪主体以

		试仪	持式 LCR 数字电桥	及外接端口, 测试仪主体中设置有信号源端和信号采样端。本技术的优点在于既能对待测件进行方便快捷的两线式检测, 同时又能满足四线式的精确检测, 而且不增加测试仪的体积, 满足了便携的特性。
10	硬件技术	利用同步采样在混合信号中提取直流信号	TH268X 系列绝缘电阻测试仪	利用同步采样在混合信号中提取直流信号。包括交流干扰信号相位采集电路, 以及连接与交流有干扰信号相位采集电路输出端的控制器; 以及与整周期采样开关输出端连接的积分电路; 以及一段与积分电路输出端连接的采样保持器, 优点是对交流干扰的起始相位进行采集, 采集的信号作为积分的起始相位信号, 达到积分相位与交流干扰信号相位同步, 避免对测试精度造成影响。
11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变压器综合测试系统组建技术	TH2829X 系列变压综合测试仪	变压器综合测试系统包括扫描仪主机以及变压器扫描架, 本技术的优点是实现了变压器综合测试系统的一体化, 减小了体积, 降低了成本, 提高了可靠性; 控制线与测量线在变压器综合测试系统内部直接相连, 不需要再一起外部用数据线连接, 方便了操作, 提高了美观度。
12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高效自动综合测试系统的组建技术	TH901 变压器综合测试系统、电容器参数综合测试系统、电机综合测试系统等	常规需要多台仪器, 多个工位, 多位人员才能完成的产品测试转变成只需要 1 个机柜, 1 个工位, 1 位人员就能完成所有测试, 这就是自动综合测试系统。它一般由工控机, 控制盒, 若干仪器, 控制软件构成。此技术不但提升了测试效率, 而且还降低了测试成本。同时, 测试数据得以自动采集, 保存至工控机; 数据的准确性, 安全性得以保障。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上述无形资产均由公司独立自主取得, 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 不存在法律纠纷。截至 2015 年 2 月,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6,867.96 元 (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

权，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未计入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情况

①已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 3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均为原始取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到期日
1	ZL201210576043.5	从交直流叠加信号中提取直流信号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2.12.26	2015.02.11	2032.12.25
2	ZL201010185756.X	欠采样混频电路	发明	2010.05.28	2012.07.04	2030.05.27
3	ZL201210021127.2	基于二分法的线路通断快速测试方法	发明	2012.01.31	2014.07.02	2032.01.30
4	ZL201120409003.2	仪表测试线接触不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5	2012.07.18	2021.10.24
5	ZL201120188697.1	信号源幅频特性校正的无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6.07	2012.03.14	2021.06.06
6	ZL201120188624.2	信号源幅频特性校正的有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6.07	2012.02.15	2021.06.06
7	ZL201020206942.2	电流恒定器	实用新型	2010.05.28	2011.02.02	2020.05.27
8	ZL201120409016.X	脉冲峰值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21	2012.8.22	2022.03.20
9	ZL201020206924.4	欠采样混频电路	实用新型	2010.05.28	2010.12.15	2020.05.27
10	ZL201020206947.5	高速大容量数据存储器件	实用新型	2010.05.28	2010.12.29	2020.05.27
11	ZL201020206963.4	线圈匝间绝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5.28	2011.01.12	2020.05.27
12	ZL201020206939.0	手持式LCR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0.05.28	2011.01.12	2020.05.27
13	ZL201220030083.5	交直流高压线性电源	实用新型	2012.01.31	2012.11.21	2022.01.30
14	ZL201320420510.5	变压器综合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7.15	2013.12.25	2023.07.14
15	ZL201220729325.X	从交直流叠加信号中提取直流信号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3.07.10	2022.12.25
16	ZL201220730257.9	测量仪器输入输出端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3.07.10	2022.12.25
17	ZL201220730256.4	利用同步采样在混合信号中提取直流信号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3.07.10	2022.12.25

18	ZL201420407523.3	用于数字多用表的模数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14.07.22	2014.12.03	2024.07.21
19	ZL201430248629.9	测试仪	外观设计	2014.07.22	2014.12.03	2024.07.21

②正在申请已受理的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201410350774.7	用于数字多用表的模数转换器及转换方法	发明	2014.07.23
2	201210576018.7	利用同步采样在混合信号中提取直流信号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2.12.27

(2) 已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自行开发，原始取得方式，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批准日
1	同惠 TD3000 示波器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1202	2010.03.01	2010.03.01	2010.05.09
2	同惠 TH2822 手持 LCR 数字电桥系统软件 (V1.0)	2011SR098014	2011.09.20	2011.09.20	2011.12.20
3	同惠 TH2826 LCR 数字电桥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1204	2010.03.01	2010.03.01	2010.05.09
4	同惠 TH9201 耐压绝缘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1206	2010.03.01	2010.03.01	2010.05.09
5	同惠 TH2684 高精度绝缘电阻测试仪系统软件 (V1.0)	2011SR098654	2011.09.20	2011.09.20	2011.12.21
6	同惠 TH2827 LCR 数字电桥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8520	2013.12.10	未发表	2014.02.17
7	同惠线材测试仪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9175	2013.12.05	未发表	2014.02.18
8	同惠绝缘电阻漏电流测试仪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7370	2013.08.31	未发表	2014.02.14
9	同惠交直流耐压测试仪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7987	2013.10.10	未发表	2014.02.17

公司的子公司泰尚软件目前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泰尚软件自行开发，原始取得方式，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批准日
1	泰尚 TH2883 脉冲式线圈测	2011SR098016	2011.9.20	2011.9.20	2011.12.20

	试仪系统软件 (V1.0)				
2	泰尚 TH2521 交流毫欧表系统软件 (V1.0)	2011SR098018	2011.9.20	2011.9.20	2011.12.20
3	泰尚 TH2829X 变压器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8476	2012.5.1	2012.5.1	2014.2.17
4	泰尚智能直流电阻表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8408	2012.9.20	2013.2.1	2014.2.17
5	泰尚 LCR 数字电桥系统软件 (V1.0)	2007SR12959	——	2007.7.18	2007.8.28
6	泰尚数字多用表系统软件 (V1.0)	2008SR20829	——	2008.7.20	2008.9.25
7	泰尚通用直流低电阻系统软件 (V1.0)	2008SR20828	——	2008.7.20	2008.9.25
8	泰尚通用 LCR 数字电桥系统软件 (V1.0)	2008SR20827	——	2008.7.20	2008.9.25
9	泰尚精密 LCR 数字电桥系统软件 (V1.0)	2008SR20826	——	2008.7.20	2008.9.25
10	泰尚示波器系统软件 (V1.0)	2007SR12960	——	2007.7.18	2007.8.28

(3) 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3 项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165112	9	原始取得	2008.04.07-2018.04.06
2		5256659	9	原始取得	2009.04.28-2019.04.27
3		1005957	9	原始取得	2007.05.14-2017.05.13

(4) 土地使用权

①公司目前拥有两块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的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其他土地证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常国用(2015)第 21084 号	新北区天山路 1 号	6280.8	2051.04.25
2	常国用(2015)第 20521 号	新区天山路 3 号	5344.1	2051.04.25

②公司拥有位于前桥新村9幢丙单元的8套住宅商品房，用于职工宿舍，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室号	使用面积(m ²)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1	常国用(2015)第10333	101室	21.30	2015.3.27	2073.6.27
2	常国用(2015)第10330	102室	15.10	2015.3.27	2073.6.27
3	常国用(2015)第10326	201室	21.30	2015.3.27	2073.6.27
4	常国用(2015)第10339	202室	15.10	2015.3.27	2073.6.27
5	常国用(2015)第10342	301室	21.30	2015.3.27	2073.6.27
6	常国用(2015)第10327	302室	15.10	2015.3.27	2073.6.27
7	常国用(2015)第10331	401室	21.30	2015.3.27	2073.6.27
8	常国用(2015)第10336	402室	15.10	2015.3.27	2073.6.27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发证时间	期限	发证机关
(苏)制04000168号-1	绝缘电阻测试仪	2015.5.29	三年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耐电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2、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发证机关
1	(2013)量认企(常)字(040411)号	2013.12.18	五年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企业计量确认的实施意见，认定企业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工作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证书》规定的要求。

3、出口业务相关证书

公司已经于2012年5月30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144160；于2014年12月9日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4965741，注册登记日期为2011年12月12日。

4、其他的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08)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15Q20148R4M	2015.03.03 -2018.03.02
2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	50000805	2014.08.25-

		分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F201232000056	2012.05.21 -2015.05.22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苏民科企证字第 D-20130012 号	2013.07. -2015.06

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到期，截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示阶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列示的申请流程，在公示无异议之后即进行备案、公告、颁发证书。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43.66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49.88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2	11.83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40.11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10.94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12.70%，故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低，短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更新不会对经营造成压力。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49.88%，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为 43.66%，目前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和办公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没有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发生。

公司目前拥有七栋厂房和八间商品房，厂房用于对电子测量仪器的生产、仓储、研发、检测等生产，商品房为员工宿舍。该等房产均已取得由常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房产信息如下：

1、公司厂房

序号	房屋使用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层数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5381 号	天山路 1 号	4096.95	2015.3.26	4

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5381 号	天山路 1 号	1075.43	2015.3.26	3
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5381 号	天山路 1 号	468.60	2015.3.26	2
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5389 号	天山路 1 号	61.49	2015.3.26	1
5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3275 号	天山路 3 号	2101.73	2015.3.19	3
6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3275 号	天山路 3 号	32.65	2015.3.19	1
7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3275 号	天山路 3 号	60.38	2015.3.19	1

2、公司员工宿舍

序号	房屋使用权证号	室号	建筑面积(m²)	登记日期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3329 号	101 室	89.36	2015.3.19
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3308 号	102 室	63.07	2015.3.19
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3306 号	201 室	89.36	2015.3.19
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3285 号	202 室	63.07	2015.3.19
5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3282 号	301 室	89.36	2015.3.19
6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3281 号	302 室	63.07	2015.3.19
7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3279 号	401 室	89.36	2015.3.19
8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73278 号	402 室	63.07	2015.3.19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39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7	33.81
31-39 岁	48	34.53
40 岁以上	44	31.65
合计	139	100.00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42	30.22
大专	33	23.74
高中及以下	64	46.04
合计	139	100.00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3	9.35
财务人员	3	2.16
研发人员	32	23.02
生产人员	73	52.52
市场人员	18	12.95
合计	139	100.00

同时，赵浩华、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王志平负责兼职公司研发部门工作。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股本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赵浩华	538.58	21.37
2	王志平	333.90	13.25
3	孙伯乐	304.50	12.08
4	王恒斌	304.50	12.08
5	高志齐	304.50	12.08

赵浩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志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伯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恒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志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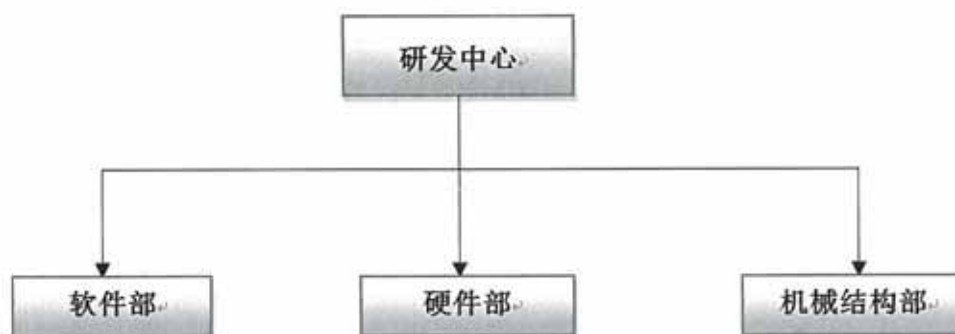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浩华、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王志平，五人同时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主要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主要人员构成



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志齐担任，下设软件部、硬件部、机械结构部三个组别分别负责公司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及机械结构的开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截至签署日从事研发的技术人员 37 人，技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约 26.62%。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岗位
1	赵浩华	男	研究生	总经理
2	王志平	男	中专	副总经理
3	孙伯乐	男	本科	副总经理
4	高志齐	男	本科	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5	王恒斌	男	本科	副总经理
6	许海平	男	大专	机械结构部经理
7	刘瑜	男	本科	硬件部经理
8	刘亚国	男	本科	软件部经理
9	钱小秋	男	研究生	研发工程师
10	刘永明	男	研究生	研发工程师
11	王晓森	男	研究生	研发工程师
12	尹国彦	男	研究生	研发工程师
13	王怒	男	研究生	研发工程师
14	陈乐乐	男	研究生	研发工程师
15	冯斌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16	何其齐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17	周剑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18	徐宇峰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19	张俞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20	许剑雷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21	王森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22	周佳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23	程梦理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24	陈生海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25	周玉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26	赵颂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27	何继明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岗位
28	商洪福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29	倪忠伟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30	王波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31	黄庭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32	贾学朋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33	钟小龙	男	本科	研发工程师
34	吴强	男	大专	研发工程师
35	孙俊平	男	大专	研发工程师
36	陈娟瑜	女	大专	研发工程师
37	何斌	男	大专	研发工程师

其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1-30 岁（含）	20	54.05
31-40 岁（含）	11	29.73
41-50 岁（含）	6	16.22
总计	37	100.00

按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究生	7	18.92
大学本科	24	64.86
大学专科	5	13.51
中专	1	2.70
总计	37	100.00

2、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设备与设施的折旧构成等，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2013 年度	6,878,644.58	46,728,338.36	14.72
2014 年度	5,680,231.08	53,007,181.10	10.72
2015 年度 1-2 月份	1,015,145.77	2,901,690.40	34.98

3、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以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与高校合作开发为辅，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八）公司对核心技术的取得、维护及保护

1、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

(1)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设立专业的研发团队，针对产品从基础到应用的各个层面进行研究和开发，并及时申报专利，现有专利 19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2 项。

(2) 与高校及研究部门合作开发，目前一项与常州大学合作的发明专利在受理申请中，与高校合作开发的的项目不存在权属纠纷问题。

2、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都为自主技术，核心技术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

3、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性

公司阻抗测试仪器技术、变压器/线圈综合参数测试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4、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多重保护措施：

(1) 将核心技术分解为多个技术环节，相关研发操作人员只掌握其中一个环节，仅掌握某个技术环节不能形成完整技术体系；

(2) 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首先对掌握核心技术的技术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其次所有的研发资料进行严格管理不允许以复制或其他形式外传。

(3) 公司内部建有内部网络管理系统以保证公司的网络安全和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内部的所有电脑均处于该管理系统的控制之中，对内部网络的上网、文件传输、拷贝、打印等进行严格的控制；研发部门网络在物理上与外网隔离，技术文件的传输、拷贝、上网查询等需在管理员的介入后方可进行，有效防止了公司技术机密的外泄。

(4) 公司内部网络建有加密系统，在内部运行、编辑的文件均是加密的，当这些电子文件未经解密处理而流出后，在外部电脑上将会出现乱码而无法阅读。

(5) 对所有的纸质技术资料进行登记并进行严格管理，未经允许不得将原件、复制件或其他形式外传。公司正准备在全公司推行无纸化技术文件管理，以更好地杜绝技术文件的外泄。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740,628.91	94.45	51,526,213.12	97.21	45,533,324.61	97.44

其中：元器件参数测试器	1,061,871.34	36.59	22,352,101.65	42.17	21,247,037.18	45.47
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器	567,360.97	19.55	14,807,165.81	27.93	10,154,139.16	21.73
电阻类测试仪器	333,627.09	11.50	4,990,881.68	9.42	4,376,678.58	9.37
电气安规类测试仪	371,400.67	12.80	4,503,601.29	8.50	2,450,750.28	5.24
台式数字多用表	172,463.25	5.94	1,425,905.85	2.69	3,098,243.97	6.63
其他	233,905.59	8.06	3,446,556.84	6.50	4,206,475.44	9.00
其他业务收入	161,061.49	5.55	1,480,967.98	2.79	1,195,013.75	2.56
配件销售	161,061.49	5.55	1,480,967.98	2.79	1,195,013.75	2.56
合 计	2,901,690.40	100.00	53,007,181.10	100.00	46,728,338.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电子测试与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元器件参数类测试仪器，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器等。

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主要是公司早期业务开拓的成果，公司提供的产品为更多公司认可。而 2015 年 1-2 月，公司因销售季节性等原因，导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4%、97.21%、94.4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33,324.61 元、51,526,213.12 元、2,740,628.91 元，其中元器件参数测试类仪器的营业收入分别占 46.66%、43.38%、38.7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元器件参数测试类仪器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主要地位。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子测试与测量仪器，用于检测电容器、电感器、变压器、芯片组件和网络元件等参数评估和性能分析。客户群体包括工业电子制造、教育科研、通讯、军工和电力等领域。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09%、36.65%以及 79.56%，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情况或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1	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8,907.65	35.46

	2	B+K Precision Electronic Test Instruments	342,165.62	11.79
	3	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39,469.66	11.7
	4	TH&S Electronics Co. Ltd	312,052.65	10.75
	5	厦门运恒工贸有限公司	286,062.05	9.86
	合计		2,308,657.63	79.56
2014 年度	1	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34,556.15	11.95
	2	厦门运恒工贸有限公司	5,161,378.48	9.74
	3	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2,933,843.50	5.53
	4	B+K Precision Electronic Test Instruments	2,608,826.58	4.92
	5	TH&S Electronics Co. Ltd	2,391,534.45	4.51
	合计		19,430,139.16	36.65
2013 年度	1	厦门运恒工贸有限公司	4,924,079.40	10.54
	2	B+K Precision Electronic Test Instruments	4,500,581.55	9.63
	3	TH&S Electronics Co. Ltd	2,456,852.63	5.26
	4	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483,774.02	3.18
	5	东莞市石碣华伟电子仪器营业部	1,164,465.81	2.49
	合计		14,529,753.41	31.09

精善科学前股东、法定代表人王国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平之姐的配偶；同轩电子前股东、法定代表人孙柏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孙伯乐之兄，王国新、孙柏方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除上述之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即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包括多种集成电路、晶体管、接插件等）、机箱、PCB 板，原材料从国内多家供应商处采购获得，公司采购原材料满足销

售、研发生产及库存备货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424,904.24	80.80	23,216,339.33	83.67	19,419,128.31	83.60
直接人工	289,918.63	16.44	3,607,876.65	13.00	3,175,318.29	13.67
制造费用	48,672.47	2.76	924,825.75	3.33	633,663.08	2.73
合 计	1,763,495.34	100.00	27,749,041.73	100.00	23,228,109.68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5 年 1-2 月	1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25,658.12	17.41
	2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99,954.52	12.27
	3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209,972.21	8.59
	4	深圳市华源盛隆科技有限公司	174,217.50	7.12
	5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55,321.33	6.35
	合 计		1,265,123.68	51.73
2014 年度	1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646,128.18	18.72
	2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3,060,328.75	12.33
	3	苏州鑫元通电子有限公司	1,539,393.95	6.20
	4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120,791.22	4.52
	5	深圳市华源盛隆科技有限公司	707,304.76	2.85
	合 计		11,073,946.86	44.63
2013 年度	1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118,794.88	17.14
	2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2,624,847.29	10.92
	3	苏州鑫元通电子有限公司	1,417,733.29	5.90
	4	深圳市铭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1,229,914.52	5.12
	5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50,108.08	4.37

	合计	10,441,398.06	43.46
--	----	---------------	-------

泰尚软件原股东唐松涛、王玉萍、谢凤英、高玉芳、戚红、孙柏峰分别为公司董事唐玥之弟、公司董事王志平之姐、监事谢文英之姐、公司董事高志齐之姐、公司董事王恒斌配偶之妹、公司董事孙伯乐之弟，泰尚软件原股东均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除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外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模式、直销模式、ODM 模式及委托代销模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与部分大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式合同或者战略合作协议，销售收入按照公司的销售订单金额确定；公司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可归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经销协议	北京市华联仪器仪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不低于 150 万元	2014.12	正在履行
2	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经销协议	南京浦新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不低于 100 万元	2014.12	正在履行
3	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经销协议	TH&S Electronics Co. Ltd	年销售额不低于 250 万元	2014.12	正在履行
4	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经销协议	厦门运恒工贸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不低于 650 万元	2014.12	正在履行
5	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经销协议	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86,200.00	2014.7	已履行
6	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经销协议	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不低于 750 万元	2013.12	已履行
7	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经销协议	厦门运恒工贸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不低于 650 万元	2013.1	已履行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产品经销区域、商品种类、品名、规格、价格范围、质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公司与北京市华联仪器仪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运恒工贸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期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厦门运恒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联仪器仪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的经销合同，合同均为在履行战略框架性合作协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该类合同均有持续性订单的进入并已确认收入形成利润。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浙江冲田电子有限公司	115,900.00	2015.4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104,435.00	2015.4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苏州鑫元通电子有限公司	—	2015.1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232,155.84	2014.12	已履行
6	购销合同	常州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92,680.00	2014.3	已履行
7	购销合同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	2013.1	已履行

公司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鑫元通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公司与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鑫元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产品结算价格、板材要求、质量检验标准、交货期、验货期、货款结算时间、违约约定等，合同均为在履行战略框架性合作协议。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电子测试与测量仪器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提高客户检测的准确度、可靠性和效率，生产符合市场需求各类型电子测试与测量仪器，并实现销售以获取利润。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强大的检测仪器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成熟的营销平台以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坚持专业化的经营模式，始终贯彻“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从市场需求出发，以客户利益为关注焦点，把公司的优势资源投入到研发、制造、品管和营销过程中，并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电子测量测试方面全方位的解决方案，满足并超越客户的期望，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多年来公司努力建设多层次的国际国内市场营销推广模式，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采用差异化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四位一体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直销模式、ODM 模式、B2C 模式。

①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各地的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获得公司授权的经营资质后，经销商按照公司统一的标准约定相关事项销售产品予零售客户。由于零售市场的分散性及广泛性，采用经销商模式由经销商直接买断公司产品，更有利于解决市场开发成本以及扩大产品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体系，为客户营造便捷、专业、高效的购买和服务体验，同时也使得企业的研发能更方便地贴近客户、倾听客户，对客户需求作出敏捷的反应，以最短时间满足客户的测量测试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②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主要面向院校科研单位、部分制造业终端客户该类客户公司直接服务成本较低，通过省去中间流通环节，能够有效地获知客户需求，研发及销售客户所需产品，采用此模式有利于强化对终端销售网络的有效控制。

③ODM 模式

针对具有贴牌需求的经营商，公司采用 ODM 经营模式，可满足经营商的差异化需求，此模式主要用于海外市场。海外市场也已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此销售模式也是公司的利润点之一。

④ B2C 模式

随着国内电商渠道日趋理性、成熟，公司已逐步建立线上营销网络。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在天猫商城开设同惠官方旗舰店 <http://tonghui.tmall.com/>，利用网络平台开展营销，以此来宣传推广同惠产品、提高营销效率、降低销售成本。为了最大程度地利用好 B2C 销售模式，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网络营销策略和网络销售业务流程。

（三）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电子测量测试仪器的销售和服务所产生的利润。凭借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产品技术性能、售前售后服务能力上的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以及市场对该类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领先。公司营销理念超前，市场经验丰富，加强对经销商全方位策划与支持以提高规模及覆盖率，提供总体盈利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编码 C40）；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行业编码 C4028），指用电子技术实现对被测对象（电子产品）的电参数定量检测装置的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工信部是仪器仪表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规划等工作。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公司是该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并是该协会的理事单位。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于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业务主管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本协会由全国电子仪器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下设防静电装备分会。

协会以“为企业、行业服务，为政府、社会服务”为宗旨，代表行业整体利益，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

协会开展行业调研、信息咨询、推荐和制定标准、技术交流、职业培训、职业资格审核、评奖、评比、表彰活动，制定行规行约、协调行业产品价格，公信证明，出版刊物，协助企业参加展会、开拓国内外市场、进行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政府组织的活动、向政府提出建议、完成政府交办的工作。

（2）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仪器仪表产业是我国的工业基础性产业，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本公司主要产品电子测量仪器是仪器仪表行业的细分领域。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指出，加强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的结合，提高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加强设计技术、可靠性技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大型铸锻件、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设备等方面基础性、共性技术研发。

《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将主要围绕国家重大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生领域的需求，加快发展先进自动控制系统、大型精密测试设备、新型仪器仪表及传感器三大重点，政策倾斜大力扶持国产仪器厂商，公司产品电源系统测试仪器仪表属于重点发展对象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目前针对公司产品主要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等。

（3）行业发展现状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属于基础装备工业，是整个电子工业的基础，它以较小的规模支撑着大多数行业的发展和进步，诸如半导体、计算机、数字电视、现代通讯、航天航空等，都离不开各种测量仪器的参与和支撑。电子测量仪器担负着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重要使命。我国仪器仪表行业是一个高速、平稳发展的行业，由于国家的重视和支持，近年来我国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统计结果表明，2013年电子测量仪器工业规模以上企业833家，销售产值1994.6亿元，出口交货值339.1亿元，资产总值1786.2亿元；其中，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151家，销售产值248.6亿元，出口交货值42.5亿元，资产总值211亿元。

目前，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内相当数量的国有企业已转为民营，三资企业也非常活跃，许多著名仪器仪表公司如德国企业罗德和施瓦茨，美国企业安捷伦等都在我国投资或扩大生产。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科研、生产和社会各方面的一般需求，但高端需求仍主要依赖进口。

（4）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随着数字技术的出现，电子测试仪器的功能发生了质的变化，其精度、分辨率与测量速度提高了几个量级，实现了从个别参数的测量转变成整个系统特征参数的测量，从单纯的接收显示转变为控制、分析、处理、计算与显示输出为一体。目前，电子测试仪器行业向着计算机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功能化的方向发展。跨学科的综合设计、高精尖的制造技术使之能更高速、更灵敏、更可靠、更便捷地获取被分析、检测、控制对象的全方位信息。整体而言，电子测试仪器的技术领域正在经历一场革命性的变化。

电子测量仪器应用领域十分广阔，既包括传统的基础行业，也涵盖了不断涌现并迅速发展的新兴朝阳行业，并且还在向新的行业不断延伸和拓展。电子测量仪器广泛应用

于电阻、电容、电感、变压器、开关、继电器、传感器、接插件、保险元件、滤波元件、电子连接器、PVC板、线束/线缆、电机、电声器件、显示器件、微波元器件、半导体器件、介电材料、半导体材料、压电与铁电材料、导电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磁性材料、光电子材料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材料生产厂家的测量测试，还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源、电池及新能源、计算机、手机及通讯、汽车电子、工业机器人、航天航空等行业对元器件/电子材料及整机的性能检测，同时还适用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科教单位的教研需求，整体需求市场较为广阔。

（二）市场规模

中国电子测量仪器经过多年的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教育、特别是国防军事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根据《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杂志社2014年12月发布的《电子测量仪器产业发展研究报告》，目前我国国内规模以上的电子仪器企业有500多家，其中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企业130多家，电子测量仪器骨干企业几十家，针对目前的时域、频域、数域、阻抗域、调制域等五域的电子测量仪器，我国都开发了相应的产品，其中有几十个品种产品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应用到了急需的国防、科研、生产等各个领域，电子测量仪器的产量和销售量近900万台，增长幅度在14%左右，生产产值和销售额都在100亿左右。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要求高，研制和产品化周期长

电子测量测试仪器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而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载体。行业相关从业人员，尤其是核心人员，大多属于复合型人才，既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掌握相关专业技术，了解客户需求，精通各种仪器仪表的性能，又具有较高的管理经验和业务风险管控经验。要想在本行业立足并取得领先地位，必须拥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储备，以及具备战略眼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产品研发所需要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要求都比较高，产品高技术指标，高测试精度和高稳定性，需要许多硬件技术和软件技术的完美结合。特别是高端产品的研发，对于硬件技术的要求，需要有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对于研发人员的知识和素质的配置和储备要求非常高，产品的研制和产品化周期相对较长。

2、资金的投入需求

电子测量测试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产品测试性能指标和功能的要求不断提升，这就要求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更高性能的产品以满足其测试要求，同时也为了提高自身的竞争

力和市场占有率,所以需要企业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研发新品和提升企业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因此,资金瓶颈也是制约行业中现有企业发展壮大及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因素之一。

3、品牌因素

电子测量测试仪器属于工业产品,产品技术性能、可靠性、可操作性和系统整合能力是客户购买的主要因素,而非简单的外观改变或价格调整就能改变客户的选择。客户倾向于通过服务商的信誉来判断其服务质量和水平,从而降低其交易成本和风险。因此,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就成为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而这需要多年技术、知识和管理经验的长期积累。

4、销售网络的壁垒

目前国内电子测量测试仪器行业,主流的销售模式是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相比直销,经销的覆盖面更广,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是服务商抢占目标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影响力的有力手段,有助于其发挥在产品销售、市场推广、客户服务等方面的规模优势。新的产品或服务,也可以借助成熟的营销服务网络迅速抢占市场,更快的为客户所接受。此外,与营销和服务网络相关的跨地域管理经验,也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与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营销和服务网络的覆盖范围,以及与之相关的跨地域管理经验及市场风险控制能力,也是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生产企业的增加,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将对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整体制造业经济状况的变化都会对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预期收益造成影响。同时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现有的销售渠道、销售力量将对新产品市场开拓造成制约,诸多因素都将增大新产品的市场风险。在政策扶持和产品需求的推动效应下,仪器仪表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高涨的发展势头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具有资金和技术实力的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在华国际巨头、国内厂商为了争取有利的竞争地位,纷纷抓住机遇抢占市场、扩大销量,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使产品售价出现下降趋势,压缩了利润空间。

2、技术替代风险及对策

目前电子测量仪器设备的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现有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更新很快,用户也会随着技术的变化而不断提出新的功能

需求。②新产品研发存在技术瓶颈的风险。公司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技术难点，电子仪器仪表产品的高精尖技术主要掌握在欧美等国家，高端基础仪器需要进口国外产品，因此，行业技术的先进程度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和公司技术的更新。

3、行业创新风险

仪器仪表行业具有技术发展快、产品更新周期短的特点，要求业内企业必须具备准确预测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可成熟使用、先进尖端的技术应用于产品开发设计的能力，以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根基。如果公司的技术与产品开发不能持续保持创新性，无法及时跟进最新科技成果，升级产品，则将面临丧失市场地位的风险，并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以技术为核心的电子测量仪器行业，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技术服务队伍的培养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若核心技术人才出现人员流失问题时，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可能给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始建于 1994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对电子测量测试仪器具备丰富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因此，公司各类产品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性能指标突出、产品质量稳定、外观美观操作方便，因此在电子测量测试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特别是在电子元器件测量的细分领域，在国内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都是国际品牌，国内竞争对手产品主要集中于中低端。

目前国际市场中具有与公司相同业务的主要竞争者如下：

（1）美国是德科技 Keysight Technologies

是德科技于 2014 年 11 月由安捷伦科技公司分拆成立，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圣罗莎市，并将在全球运营，员工总数约 9500 人。是德科技将完全专注于电子测量行业，在测试测量行业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2）台湾致茂 Chroma

致茂电子成立于 1984 年，以自制可编程之视频信号产生器开始，至今发展出多样

产品及测试解决方案,跨足各主要科技产业所需之量测仪器设备及系统。

(3) 日本日置 HIOKI

日置电机株式会社于 1935 年成立,主要从事电气测量仪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以及校准、售后服务等。

(4) 英国稳科 Wayne Kerr

稳科电子于 1946 年在英国伦敦成立,是电子测试设备制造的领导厂商,专业从事高精度、高质量的元件测试设备(LCR Meter,阻抗分析仪等)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国家政策驱动

首先,电子测量测试行业是诸多行业发展的基础,更是诸多尖端行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摆脱高端电子测量仪器过分依赖进口,鼓励和促进国产同类产品的快速发展,早已引起了工信部等相关部门的重视和部署,必将在国家政策层面得到倾斜和大力扶持,行业也肯定会得到快速持久的发展。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促进民族工作的发展。公司属于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很多产品属于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更是常州市重点扶持的民营科技型企业的代表。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承担了多项科技部、省级、市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在诸多方面得到了各级政府的扶持。

(2) 市场需求巨大

我国是制造业大国,基础电子元件和电子产品更是世界工厂,对电子测量测试仪器的需求十分巨大,也带动和促进了该行业的良好发展。近年来,随着现代通讯,新能源,智能家电,汽车电子及电动汽车,新型电池,LED 照明,医疗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电子测量测试的需求也是与日俱增,本行业发展的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3) 地理、成本优势

常州是江苏省省辖市,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有着绝对的区位优势的城市。公司位于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紧邻沪宁高速、京沪高铁常州北站和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距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大丰港 31 公里,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浦东国际机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均在 200 公里以内。沿海高速,距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大丰港 31 公里。因为地理位置的优势,能更有效的降低物流成本,便于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务。

(4) 自主创新及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

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面向顾客需求的高效研发管理模式，能对客户需求及时进行研究开发和调整，精度更高。公司近几年保证 10%以上的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创新开发，公司已拥有有 3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中。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从业人员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丰富的工作经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业 5 年以上，对该行业内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都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时，能够最大程度地了解、分析和满足客户需求，并不断从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总结经验，改进现有管理及营销手段，保持公司的稳健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技术人才储备不足

由于本行业的国产化起步晚，基础差，与国际顶尖水平还有差距。尽管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引导下，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在近年来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但由于技术和研发对本产业的重要作用，高素质人才是本行业竞争力的核心。只有持续的技术研发才能长期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虽已培养了自己的研发团队，但随着业务规模和产品种类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并没有以同等的速度实现拓展。为了适应未来的长足发展，达成公司战略目标，持续保持技术领先的行业优势，公司必须加大对一流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

应对措施：公司已拟定人才培养计划，未来两年，将引进更多高层次专业人才。将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强化内部培训、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等多种形式，加强公司研发团队建设，确保企业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销售和服务网络布局尚不够完善

国际领先的仪器仪表供应商均在全球建立了优化的网点，为客户提供产品展示、培训、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等全方位的配套服务，这也是国际仪器仪表领先品牌的一大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布局尚不能满足持续发展的业务需求，网点数量、硬件配置和人员配备都不够充分。销售服务网络布局的不尽合理，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未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不断扩大销售服务网络，根据产品和服务需求，增设地方办事处及销售网点，提高硬件水平和服务能力，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完善销售渠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照《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定修正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制造部、品质部、采购部、技术研发中心、市场营销中心、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还根据具体经营需要收购了三家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的三会决议文件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

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规范，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同时，公司也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发生了与非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相关的法规规定，也未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做出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经营公司，不会出现类似情形。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曾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收到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新税查（2013）027 号），要求公司补缴增值税款以及滞纳金，公司已按期补缴了增值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同时，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税务行政处罚的说明》，认为上述违规行为金额不大，情节轻微。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行为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国家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业已加强财务内控建设，建立税务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在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遵守消防安全、劳动用工、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符合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并取得

相应证明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对此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为电子测试与测量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生产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

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目前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年5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中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浩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538.58	21.37
2	王志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33.90	13.25
3	孙伯乐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4.50	12.08
4	王恒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4.50	12.08
5	高志齐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4.50	12.08
6	任老二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4.50	12.08
7	唐玥	董事兼财务总监	212.10	8.42
8	葛荣	副总经理	40.00	1.59
9	谢文英	监事会主席	42.00	1.67
10	王祖明	监事	21.00	0.83
11	钱丽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 计			2,405.58	95.4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中，赵浩华与唐玥系夫妻关系，任老二与谢文英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

外，其他股东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4月2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担任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赵浩华担任董事长、王志平任副董事长。2015年4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担任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赵浩华担任董事长、王志平任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4月2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祖明、谢文英为公司监事；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丽华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4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祖明、谢文英为公司监事；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丽华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总经理由赵浩华担任，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担任副总经理，由唐玥担任财务总监，由高志齐担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增设葛荣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浩华担任总经理，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葛荣担任副总经理，由王恒斌担任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公司为了完善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挂牌后的业务工作进行了董事间的重新分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未发生变动。

最近二年高管变动情况

2012.05-2014.04		2014.05-2015.04		2015.05至今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赵浩华	总经理	赵浩华	总经理	赵浩华	总经理
王志平	副总经理	王志平	副总经理	王志平	副总经理
孙伯乐	副总经理	孙伯乐	副总经理	孙伯乐	副总经理
王恒斌	副总经理	王恒斌	副总经理	王恒斌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高志齐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高志齐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高志齐	副总经理
任老二	副总经理	任老二	副总经理	任老二	副总经理
唐玥	财务总监	葛荣	副总经理	葛荣	副总经理
		唐玥	财务总监	唐玥	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937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4,312.23	8,413,313.85	21,824,23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602,419.00	2,807,559.00	2,092,181.99
应收账款	4,549,450.91	7,316,080.71	5,756,500.86
预付款项	645,555.56	415,089.19	1,474,099.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60,356.43	6,311,388.37	
存货	12,015,620.05	10,782,681.83	10,332,474.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7,364.57	65,809.29
其他流动资产	8,032,729.87	13,928,053.44	4,168,478.29
流动资产合计	41,770,444.05	49,991,530.96	45,713,78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458,538.00	6,660,647.39	6,157,296.4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66,867.96	1,885,849.06	1,999,735.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55,341.65	961,891.65	349,99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39.07	66,490.32	47,49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9,086.68	9,574,878.42	8,554,520.05
资产总计	50,839,530.73	59,566,409.38	54,268,304.2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278,202.10	6,677,214.79	4,450,779.69
预收款项	953,487.51	978,044.61	2,236,108.68
应付职工薪酬	50,800.37	2,335,675.37	2,010,515.56
应交税费	979,080.93	888,095.62	630,815.8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033.40	24,000.40	55,995.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299,604.31	10,903,030.79	9,384,21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299,604.31	10,903,030.79	9,384,215.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00,000.00	25,200,000.00	2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166,825.86	5,166,825.86	5,166,825.8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38,841.18	1,638,841.18	729,703.79
未分配利润	10,534,259.38	16,657,711.55	13,787,559.40
股东权益合计	42,539,926.42	48,663,378.59	44,884,08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39,530.73	59,566,409.38	54,268,304.2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1,690.40	53,007,181.10	46,728,338.36
减：营业成本	1,763,495.34	27,749,041.73	23,228,10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28.59	498,242.89	412,107.85
销售费用	450,983.09	3,454,046.74	3,026,193.21
管理费用	1,842,359.96	12,169,695.76	12,709,020.44
财务费用	-186,135.86	-462,447.65	-284,825.78
资产减值损失	145,658.34	126,660.21	291,909.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9,404.11	78,500.33	82,12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135,494.95	9,550,441.75	7,427,949.20
加：营业外收入	30,561.04	693,004.00	609,30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67.01	20,954.51	52,54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105,300.92	10,222,491.24	7,984,715.80
减：所得税费用	-21,848.75	1,131,117.30	687,677.90
四、净利润	-1,083,452.17	9,091,373.94	7,297,037.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3,452.17	9,091,373.94	7,297,037.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30	0.3608	0.28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30	0.3608	0.289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7,075.35	57,521,124.45	48,739,21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16,099.30	62,891.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36.30	1,142,094.92	981,52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0,111.65	59,479,318.67	49,783,63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9,007.84	25,446,163.79	25,996,37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3,434.18	11,420,327.17	11,174,16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9,992.10	11,150,038.47	4,210,782.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279.85	6,436,291.23	5,253,39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3,713.97	54,452,820.66	46,634,7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602.32	5,026,498.01	3,148,91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	25,690,000.00	42,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4.11	78,500.33	82,12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4,404.11	25,773,500.33	42,202,12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803.41	2,208,839.30	549,69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35,390,000.00	36,1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7,803.41	37,598,839.30	36,669,69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600.70	-11,825,338.97	5,532,43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2,000.00	5,312,084.40	11,0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2,000.00	12,612,084.40	11,0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000.00	-6,612,084.40	-11,0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001.62	-13,410,925.36	-2,358,65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3,313.85	21,824,239.21	24,182,89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4,312.23	8,413,313.85	21,824,239.21

2015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		5,166,825.86				1,638,841.18	16,657,711.55	48,663,37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200,000.00		5,166,825.86				1,638,841.18	16,657,711.55	48,663,378.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23,452.17	-6,123,45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3,452.17	-1,083,452.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40,000.00	-5,0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5,040,000.00	-5,04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illegible]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		5,166,825.86				13,787,55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200,000.00		5,166,825.86				13,787,559.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70,15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91,373.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21,221.79
1. 提取盈余公积							-909,137.39
2. 对股东的分配							-5,312,084.4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		5,166,825.86				44,884,089.05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		5,166,825.86				42,627,05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200,000.00		5,166,825.86				42,627,051.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02月28日。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 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D. 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

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

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B.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大于 100 万元（含）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B、其他组合

正常的关联方账款，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32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

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证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

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

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颁布或者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修订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主要涉及本公司职工薪酬的披露，对报表项目披露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83.95	5,956.64	5,426.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53.99	4,866.34	4,48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53.99	4,866.34	4,488.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1.93	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1.69	1.93	1.78
资产负债率（%）	16.33	18.30	17.29
流动比率（倍）	5.03	4.59	4.87
速动比率（倍）	2.62	2.32	3.3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17	5,300.72	4,672.83
净利润（万元）	-108.35	909.14	7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35	909.14	7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11.36	841.94	67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36	841.94	674.02
毛利率（%）	39.23	47.65	50.29
净资产收益率（%）	-2.25	18.39	1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31	17.24	1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8.11	11.78
存货周转率（次）	0.15	2.63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1.36	502.65	314.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0	0.12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72.83万元、5,300.72万元和290.17万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29%、47.65%和39.23%，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29.7万元、909.14万元和-108.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且2015年1-2月净利润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第一，公司主要产品种类之一的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器，受市场竞争格局加剧的影响，公司对该类测试仪器进行价格调整，公司2014年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器毛利率为45.42%，较2013年同类产品毛利率下降6.58个百分点，由于公司该类产品收入在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占据一定的比重，所占比例达28.73%，从而使得公司2014年整体毛利率较2013年出现一定的下滑；第二，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规律，1-2月份公司通常受春节等因素影响，业务较同年其他月份偏少，公司2013年1-2月、2014年1-2月、2015年1-2月份销售收入分别为3,697,122.80元、3,110,671.17元、2,740,628.91元，其中2013年1-2月、2014年1-2月的销售收入分别占2013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8.12%和6.04%。公司2015年1-2月的销售规模相对全年偏小，由于员工工资、折旧及其他费用并不因生产经营处于淡季而明显减少，使得2015年1-2月体现为经营亏损。另外，由于折旧费、员工工资等各类固定成本持续发生，单位产品的成本未能得到有效摊薄，也使得产品单位成本略有上升，从而使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不断开发新的品种以及销售客户的增加，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从而使净利润由 2013 年度的 729.7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909.14 万元，增长了 24.59%，公司净利润的增加带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增加。

综上，除 2015 年 1-2 月节假日影响使得销售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逐步增长，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29%、18.30%和 16.33%，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87、4.59 和 5.03，速动比率分别为 3.32、2.32 和 2.62，两项指标均高于一般认为安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反映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债务融资的情况。

总体上看，公司目前经营稳健，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强。

（三）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8、8.1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而 2014 年末存在处于部分正常信用期的未收款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7、2.63，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而 2015 年 1-2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49，存货周转率为 0.15，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受销售季节性、节假日影响，收入规模较低、存货余额相对较大，所以出现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相对较低的情况。

综上，除 2015 年 1-2 月，受节假日影响使得当期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为合理，营运能力正常。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13,602.32	5,026,498.01	3,148,91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896,600.70	-11,825,338.97	5,532,43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32,000.00	-6,612,084.40	-11,04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001.62	-13,410,925.36	-2,358,654.19
净利润	-1,083,452.17	9,091,373.94	7,297,037.90

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314.89 万元、502.6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多，年度内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正值，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 2015 年度 1-2 月份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71.36 万元，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受到销售季节性、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份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53.24 万元、-1,182.53 万元、589.6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以及部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收到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均为负数，主要为各年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和 2014 年拆借给公司高管葛荣 130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分配股利支付的金额为 1,104.00 万元、531.21 万元、403.20 万元。

整体而言，公司的资金流较为宽裕，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740,628.91	94.45	51,526,213.12	97.21	45,533,324.61	97.44
电子测量仪器	2,740,628.91	94.45	51,526,213.12	97.21	45,533,324.61	97.44
其他业务收入	161,061.49	5.55	1,480,967.98	2.79	1,195,013.75	2.56
配件销售	161,061.49	5.55	1,480,967.98	2.79	1,195,013.75	2.56
合 计	2,901,690.40	100.00	53,007,181.10	100.00	46,728,338.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电子测试与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元器件参数类测试仪器，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器等。

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主要是公司早期业务开拓的成果，公司提供的产品为更多公司认可。而 2015 年 1-2 月，公司因销售季节性等原因，导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4%、97.21%、94.4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元器件参数测试类仪器	1,061,871.34	38.75	22,352,101.65	43.38	21,247,037.18	46.66
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器	567,360.97	20.71	14,807,165.81	28.73	10,154,139.16	22.31
电阻类测试仪器	333,627.09	12.17	4,990,881.68	9.69	4,376,678.58	9.61
电气安规类测试仪	371,400.67	13.55	4,503,601.29	8.74	2,450,750.28	5.38
台式数字多用表	172,463.25	6.29	1,425,905.85	2.77	3,098,243.97	6.80
其他	233,905.59	8.53	3,446,556.84	6.69	4,206,475.44	9.24
合 计	2,740,628.91	100.00	51,526,213.12	100.00	45,533,324.61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33,324.61 元、51,526,213.12 元、2,740,628.91 元，其中元器件参数测试类仪器的营业收入分别占 46.66%、43.38%、38.7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元器件参数测试类仪器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主要地位。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商模式	1,433,178.55	52.30	33,905,499.44	65.81	27,858,023.70	61.18
直销模式	919,852.80	33.56	14,954,664.65	29.02	16,462,198.02	36.15
ODM 模式	338,326.62	12.34	2,619,129.37	5.08	1,213,102.89	2.67
B2C 模式	49,270.94	1.80	46,919.66	0.09	-	-
合 计	2,740,628.91	100.00	51,526,213.12	100.00	45,533,324.61	100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经销商为主，直销、ODM、B2C 为辅”的销售模式。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销售到经销商，即实现最终客户的销售。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公司经销商模式的收入比重分别为61.18%、65.81%、52.30%。对于经销商模式下，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为：公司通常根据收货确认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商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同时按照验收标准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为准。公司视同客户实际收货与公司发货相符且货物合格不存在重大质量争议，公司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有公司转移至购货方，公司确认收入。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与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的方式一致，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确认收入。

ODM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均为境外销售实现的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份，ODM销售模式实现收入分别为1,213,102.89元、2,619,129.37元、338,326.62元，占公司各期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7%、5.08%、12.34%。对于ODM模式收入，在货物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交付托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2C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所占比重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份，B2C销售模式实现收入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0.09%、1.80%。公司根据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即：天猫商城）系统统计的收货信息，来判断商品的主要风险报酬是否转移，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点击“确认收货”，一般表示已收到公司发出商品并同意支付相应款项。此时与商品销售相关收入金额已确定，货款收回的不确定性较小，商品的成本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24,904.24	80.80	23,216,339.33	83.67	19,419,128.31	83.60
直接人工	289,918.63	16.44	3,607,876.65	13.00	3,175,318.29	13.67
制造费用	48,672.47	2.76	924,825.75	3.33	633,663.08	2.73
合计	1,763,495.34	100.00	27,749,041.73	100.00	23,228,109.6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直接材料为主，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3.60%、83.67%和80.80%。公司员工根据岗位可主要分为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行政人员、生产人员、采购人员和销售人员。其中，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和采购人员的工资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销售人员工资计入销售费用，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生产成本。

公司使用“金算盘”企业管理系统控制全部生产流程。公司生产部门根据收到的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生产人员根据生产工单编制领料单，材料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直接材料按照领用量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电、折旧等在制造费用归集，月末结转至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在基本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核算。由于产成品、消耗的人工工时和制造费用与其工时相关，产成品的生产量越大，其消耗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也相应的越高，因此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依据产成品的工时，采用相应的比例方法进行分配。公司根据每月已确认收入的产品成本结转至销售成本核算。

（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740,628.91	51,526,213.12	13.16	45,533,324.61
主营业务成本	1,611,100.52	26,298,407.08	19.30	22,043,491.41
主营业务毛利	1,129,528.39	25,227,806.04	7.40	23,489,833.20
营业利润	-1,135,494.95	9,550,441.75	28.57	7,427,949.20
利润总额	-1,105,300.92	10,222,491.24	28.03	7,984,715.80
净利润	-1,083,452.17	9,091,373.94	24.59	7,297,037.90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13.16%，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增长 24.59%，净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了营销网络、加大了自主科研力度，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均保持增长态势。而受销售季节性、节假日等综合因素的影响，2015 年 1-2 月销售规模相对全年偏小，仅完成了 2014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32%，使得 2015 年 1-2 月净利润体现为经营亏损。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元器件参数测试类仪器	1,061,871.34	559,075.54	47.35
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器	567,360.97	340,028.77	40.07
电阻类测试仪器	333,627.09	194,268.12	41.77
电气安规类测试仪	371,400.67	227,690.45	38.69
台式数字多用表	172,463.25	120,147.59	30.33
其他	233,905.59	169,890.05	27.37

合计	2,740,628.91	1,611,100.52	41.21
项 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元器件参数测试类仪器	22,352,101.65	10,158,914.33	54.55
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器	14,807,165.81	8,081,866.33	45.42
电阻类测试仪器	4,990,881.68	2,435,814.05	51.19
电气安规类测试仪	4,503,601.29	2,353,774.23	47.74
台式数字多用表	1,425,905.85	921,974.67	35.34
其他	3,446,556.84	2,346,063.47	31.93
合计	51,526,213.12	26,298,407.08	48.96
项 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元器件参数测试类仪器	21,247,037.18	9,463,006.07	55.46
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器	10,154,139.16	4,873,759.28	52.00
电阻类测试仪器	4,376,678.58	1,972,053.39	54.94
电气安规类测试仪	2,450,750.28	1,305,214.77	46.74
台式数字多用表	3,098,243.97	1,998,338.54	35.50
其他	4,206,475.44	2,431,119.36	42.21
合计	45,533,324.61	22,043,491.41	51.59

从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来看,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相比,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种类之一的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器,受市场竞争格局加剧的影响,公司对该类测试仪器进行价格调整,公司 2014 年变压器、电机、线圈类测试仪器毛利率为 45.42%,较 2013 年同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6.58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该类产品收入在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占据一定的比重,所占比例达 28.73%,从而使得公司 2014 年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的下滑。

2015 年 1-2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41.21%,其主要原因受 2015 年 1-2 月节假日影响,公司产能使用较低,公司 2015 年 1-2 月生产各类产成品的数量仅为 2014 年全年产成品数量的 6.76%。公司 1-2 月份通常受春节等因素影响,业务较同年其他月份偏少,公司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份销售收入分别为 3,697,122.80 元、3,110,671.17 元、2,740,628.91 元,其中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占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8.12%和 6.0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一季度销售情况占全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一季度销售收入	全年销售收入	一季度销售占比 (%)	一季度销售收入	全年销售收入	一季度销售占比 (%)

浩宁达 (002356)	仪器仪表	0.86	6.12	14.09	0.95	7.74	12.29
林洋电子 (601222)	仪器仪表	3.49	19.90	17.54	3.86	22.10	17.47
东华测试 (300354)	仪器仪表	0.09	0.87	10.20	0.09	0.91	10.18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均较低。公司的1-2月份业务较同年其他月份偏少，符合行业特征。

另外公司从2015年1月份开始，提高生产一线员工工资，涨幅比例达7%。由于折旧费、员工工资等各类固定成本持续发生，单位产品的成本未能得到有效摊薄，使得产品单位成本略有上升，从而使得2015年1-2月份毛利率有所下滑。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虽受用工成本和市场竞争格局加剧等影响，但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同时公司对产品结构的继续优化以及对主要产品技术更新升级，使得毛利率整体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50,983.09	3,454,046.74	14.14	3,026,193.21
管理费用	1,842,359.96	12,169,695.76	-4.24	12,709,020.44
其中：研发费用	1,015,145.77	5,680,231.08	-17.42	6,878,644.58
财务费用	-186,135.86	-462,447.65	-62.36	-284,825.78
营业收入	2,901,690.40	53,007,181.10	13.44	46,728,338.3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54	6.52		6.4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3.49	22.96		27.20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4.98	10.72		14.7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报关代理等杂费	17,401.32	171,337.94	234,242.33
差旅费	10,177.20	200,899.30	258,922.60
广告费	9,713.96	288,957.53	109,611.37
业务推广费	3,711.14	81,588.41	135,597.36
运费	61,604.41	466,676.49	429,384.61
展览费	84,905.66	471,541.64	529,126.31
工资	256,390.05	1,767,523.38	1,325,888.63
其他	7,079.35	5,522.05	3,420.00
合计	450,983.09	3,454,046.74	3,026,193.2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发生的人员薪酬、展览费、运输费以及员工差旅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48%、6.52%、15.54%，随着客户关系的逐渐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的比重趋于稳定。2015 年 1-2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3,142.00	150,746.70	198,479.88
低值易耗品	6,648.22	24,378.46	28,820.53
福利费	132,380.15	426,737.27	378,520.74
工会经费		228,032.67	25,241.84
工资	66,650.3	1,591,884.59	1,522,360.37
劳保用品	1,794.87	105,446.15	17,738.69
其他	8,600.00	93,888.00	75,722.56
水电费	13,660.11	94,126.36	122,626.26
税金	993.30	292,257.89	200,107.94
修理费	356.37	6,872.65	369,537.63
研发费用	1,015,145.77	5,680,231.08	6,878,644.58
招待费	26,528.00	322,507.12	153,206.50
折旧及摊销费	224,062.41	1,267,179.54	790,937.07
职工教育经费	50.00	48,953.59	49,478.15
中介费	131,698.02	113,029.25	70,786.08
业务宣传费	-	39,622.63	68,972.65
保险费	146,073.79	982,976.29	1,021,007.33
公积金	36,996.00	203,801.00	163,106.00
办公费	27,580.65	497,024.52	573,725.64

合计	1,842,359.96	12,169,695.76	12,709,020.44
----	--------------	---------------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以及折旧与摊销，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基本处于稳定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7.20%、22.96%、63.49%。2015 年 1-2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受到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的营业收入较低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分别为 6,878,644.58 元、5,680,231.08 元、1,015,145.77 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设备与设施的折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4.12%、46.68%、55.10%，主要是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投入，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并提供给研发人员较好的薪酬待遇和工作条件，因此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金额较大。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91,086.30	453,094.92	373,429.34
银行手续费	2,419.48	14,339.72	12,205.16
汇兑损益	2,530.96	-23,692.45	76,398.40
合计	-186,135.86	-462,447.65	-284,825.78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在报告内未发生过利息支出的情况。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乾元添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理财产品，建设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公司短期投资的需要，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份投资收益分别为 82,125.73 元、78,500.33 元、9,404.11 元，其投资损益未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重大投资收益。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1.04	-3,998.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00.00	689,000.00	607,100.00
其他利得	-	4,004.00	2,208.9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50,000.00
罚款支出			2,000.00
滞纳金支出	367.01	16,956.50	542.3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0,194.03	672,049.49	556,766.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00,807.42	83,514.99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0,194.03	571,242.07	473,25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13,646.20	8,520,131.87	6,823,786.29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79	6.28	6.49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助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TH2829 自动变压器测试系统		50,000.00	150,000.00
基于物联网的电子产品智能测试系统开发			300,000.00
多参数电子变压器高频自动智能测试系统		3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27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10,000.00	25,000.00	87,300.00
三井街道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		1,000.00	
常州市三井街道会计中心奖励	20,000.00		2,000.00
新北区商务局付商务专项发展资金		30,000.00	
专利奖励		13,000.00	9,400.00
研发经费补贴			58,400.00
合计	30,000.00	689,000.00	607,100.00

公司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2013 年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为因公司曾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收到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新税查（2013）027 号），要求公司补缴增值税款以及滞纳金，公司已按期补缴了增值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同时，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税务行政处罚的说明》，认为上述违规行为金额不大，情节轻微。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行为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国家利益造成损害；另外，2013 年度公司发生捐赠支出 50,000.00 元。2014 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为因公司迟缓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而形成的滞纳金 16,956.50 元，2015 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为公司因迟缓申报增值税而形成的滞纳金 367.01 元。公司业已加强财务内控建设，建立税务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此

类事件的发生。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49%、6.28%、-2.79%，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1.20

同惠电子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200005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期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示阶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列示的申请流程，在公示无异议之后即进行备案、公告、颁发证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税发【2008】116 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2014 年 4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分别向公司核发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同意公司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进行备案，执行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34,919.00	2,706,909.00	1,935,962.38
商业承兑汇票	67,500.00	100,650.00	156,219.61
合计	2,602,419.00	2,807,559.00	2,092,181.99

截至公司2015年1-2月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期后承兑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499,490.00	2015/1/13	2015/7/13	尚未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镇江向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1/25	2015/5/25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白银天丰磷复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3	2015/6/3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75,080.00	2014/11/20	2015/5/19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杰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4/9/10	2015/3/10	到期托收
合计		1,194,570.00			

截至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期后承兑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4,270.00	2014/8/4	2015/2/4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镇江向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1/25	2015/5/25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75,080.00	2014/11/20	2015/5/19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省家电市场云峰家电商行	150,000.00	2014/8/26	2015/2/26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杰恩电气科技有限	120,000.00	2014/9/10	2015/3/10	到期托收

	公司				
合计		849,350.00			

截至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期后承兑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烟台重型机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9/27	2014/3/27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靖江市精益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8/7	2014/2/7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07,274.21	2013/8/30	2013/12/30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7/31	2014/1/31	到期托收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恒旭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8/23	2014/2/23	到期托收
合计		1,007,274.21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期后主要采取到期托收的方式。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末数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情况。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按应收账款类别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0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9,479.95	87.83	584,677.14	12.97	3,924,802.81
组合 2：应收关联方款项	624,648.10	12.17	-		624,648.10
组合小计	5,134,128.05	87.83	584,677.14	11.39	4,549,450.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34,128.05	100.00	584,677.14	11.39	4,549,450.91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9,544.87	73.97	443,268.80	7.72	5,296,276.07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9,804.64	26.03			2,019,804.64
组合小计	7,759,349.51	100.00	443,268.80	5.71	7,316,080.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59,349.51	100.00	443,268.80	5.71	7,316,080.71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1,735.49	97.01	316,608.59	5.37	5,575,126.90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181,373.96	2.99		-	181,373.96
组合小计	6,073,109.45	97.01	316,608.59	5.21	5,756,50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73,109.45	100.00	316,608.59	5.21	5,756,500.86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2月28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69,065.97	-	-
1-2 年	290,095.93	29,009.59	10
2-3 年	135,215.00	40,564.50	30
3 年以上	515,103.05	515,103.05	100
合计	4,509,479.95	584,677.14	-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72,146.82	-	-
1-2 年	252,295.00	25,229.50	10
2-3 年	138,662.50	41,598.75	30
3 年以上	376,440.55	376,440.55	100
合计	5,739,544.87	443,268.80	-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28,024.74	-	-
1-2 年	156,664.70	15,666.47	10
2-3 年	151,577.05	45,473.12	30
3 年以上	255,469.00	255,469.00	100
合计	5,891,735.49	316,608.59	-

(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4,549,450.91	7,316,080.71	5,756,500.86
营业收入	2,901,690.40	53,007,181.10	46,728,338.3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6.79	13.80	12.32
总资产	50,839,530.73	59,566,409.38	54,268,304.25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8.95	12.28	10.61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2 月末与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756,500.86 元、7,316,080.71 元与 4,549,450.91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1%、12.28% 与 8.9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2%、13.80%与 156.79%。2015 年 1-2 月销售收入较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偏高；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及总资产的比例整体较低，总体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946,596.68 元,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时点未到客户账期, 客户未支付公司当年货款, 其中应收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9,049.05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2.80%,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收回该笔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运恒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435.89	14.60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9.7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志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600.00	9.09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600.00	4.18	1 年以内	货款
		83,400.00	1.62	1-2 年	
TH&S Electronic Co.Ltd	非关联方	240,948.55	4.69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	2,254,984.44	43.9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69,049.05	22.80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惠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270.00	7.38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运恒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637.25	6.6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志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600.00	6.01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同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511.00	5.12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	3,718,067.30	47.92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BK Precision Electronic Tset	非关联方	750,491.81	12.36	1 年以内	货款

Instruments					
厦门运恒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615.72	10.50	1年以内	货款
绵阳高新区经纬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000.00	6.04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诺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950.00	4.17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麦聚瑞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87.40	3.97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	2,249,244.93	37.04	—	—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3,430.16	95.00	411,539.19	99.14	1,473,844.71	99.98
1-2 年	32,125.40	4.98	3,400.00	0.82	255.00	0.02
2-3 年	150.00	0.02	150.00	0.04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645,555.56	100	415,089.19	100	1,474,099.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预付的货款、展览活动的展会费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2%、0.70%、1.27%。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933.60	55.76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100.00	10.08	1 年以内	展会费
常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60,054.12	9.30	1 年以内	预交电费
上海航联报关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210.39	4.37	1 年以内	代理报关费
中石化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4.34	1 年以内	汽油费
合 计	—	541,298.11	83.85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南昌福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00.00	39.46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创意时代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04.00	13.56	1 年以内	展会费
南京志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0.00	10.46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35,045.75	8.44	1 年以内	预交电费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96.00	8.12	1 年以内	展会费
合 计	—	332,245.75	80.04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370.00	72.95	1 年以内	货款
朱国方	非关联方	250,000.00	16.96	1 年以内	装修款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0.00	4.40	1 年以内	展会费
常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35,896.47	2.44	1 年以内	预交电费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800.00	1.68	1 年以内	展会费
合 计	—	1,450,866.47	98.42	—	—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预付款项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	1,339,000.00	1,330,333.33	—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4,800,000.00	4,800,000.00	—
押金	223,606.43	181,055.04	—
往来款	2,000.00	—	—
合 计	6,364,606.43	6,311,388.37	—

(2) 按应收账款类别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25,606.43	3.54	4,250.00	1.88	221,356.43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6,139,000.00	96.46			6,139,000.00
组合小计	6,364,606.43	100.00	4,250.00	0.07	6,360,35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6,364,606.43	100.00	4,250.00	0.07	6,360,356.43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81,055.04	2.87			181,055.04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6,130,333.33	97.13			6,130,333.33
组合小计	6,311,388.37	100.00			6,311,388.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6,311,388.37	100.00			6,311,388.37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02 月 28 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3,106.43	-	-
1-2 年	42,500.00	4,250.00	10.00
合计	225,606.43	4,250.00	-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1,055.04	-	-
合计	181,055.04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葛荣	关联方	1,339,000.00	20.90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赵浩华	关联方	1,159,200.00	18.21	1 年以内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王志平	关联方	636,000.00	9.99	1 年以内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孙伯乐	关联方	580,000.00	9.11	1 年以内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王恒斌	关联方	580,000.00	9.11	1 年以内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高志齐	关联方	580,000.00	9.11	1 年以内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任老二	关联方	580,000.00	9.11	1 年以内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合 计	—	5,445,533.33	85.56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葛荣	关联方	1,330,333.33	21.08	1 年以内	资金拆借款
赵浩华	关联方	1,159,200.00	18.37	1 年以内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王志平	关联方	636,000.00	10.08	1年以内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孙伯乐	关联方	580,000.00	9.19	1年以内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王恒斌	关联方	580,000.00	9.19	1年以内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高志齐	关联方	580,000.00	9.19	1年以内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任老二	关联方	580,000.00	9.19	1年以内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合计	—	5,445,533.33	86.28	—	—

(5)截至2015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赵浩华	1,159,200.00	1,159,200.00	—
王志平	636,000.00	636,000.00	—
孙伯乐	580,000.00	580,000.00	—
王恒斌	580,000.00	580,000.00	—
高志齐	580,000.00	580,000.00	—
任老二	580,000.00	580,000.00	—
唐玥	404,000.00	404,000.00	—
合计数	4,519,200.00	4,519,2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为所有股东代垫代付股改时涉及到个人所得税480万元,以及公司为引进人才,拆借给公司高管葛荣130万元用于在常州安家购置房产,上述事项均已经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通过。截至2015年5月6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

(二)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材料	1,650,374.20	13.74	2,171,405.65	20.14	2,094,908.70	20.27
在产品	163,474.40	1.36	258,182.09	2.39	367,402.06	3.56
库存商品	10,201,771.45	84.90	8,353,094.09	77.47	7,870,164.09	76.17
合计	12,015,620.05	100.00	10,782,681.83	100.00	10,332,474.85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准备生产使用存放于公司仓库的生产耗用的物料；在产品主要为公司存在于车间之间的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合乎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的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76.17%、77.47%、84.90%，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20.27%、20.14%、13.74%。公司2015年1-2月存货结构较2014年末出现一定的波动，其主要原因为2015年2月恰逢春节，公司销售处于淡季，导致已验收入库而尚未对外形成销售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公司的存货库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32,729.87	228,053.44	168,478.29
理财产品	7,800,000.00	13,7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8,032,729.87	13,928,053.44	4,168,478.29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在不影响到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将富余资金用以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乾元添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理财产品，建设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截至2015年2月底，公司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于2015年4月17日到期的建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400万元和“乾元添利”（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理财产品3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发生产品兑付违约情况。

（四）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日期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占比(%)
2015年2月28日	房屋及建筑物	7,449,354.73	4,196,812.72	-	3,252,542.01	50.36
	机器设备	1,910,384.60	957,408.07	-	952,976.53	14.76
	运输工具	4,730,444.83	2,833,065.44	-	1,897,379.39	29.3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076,043.86	2,720,403.79	-	355,640.07	5.50
	合计	17,166,228.02	10,707,690.02	-	6,458,538.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449,354.73	4,137,838.66	-	3,311,516.07	49.72
	机器设备	1,910,384.60	927,125.75	-	983,258.85	14.76
	运输工具	4,730,444.83	2,749,306.80	-	1,981,138.03	29.7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313,998.90	2,929,264.46	-	384,734.44	5.78
	合计	17,404,183.06	10,743,535.67	-	6,660,647.39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449,354.73	3,783,994.30	-	3,665,360.43	59.53
	机械设备	1,908,205.11	564,826.72	-	1,343,378.39	21.82
	电脑设备	3,171,946.00	2,565,278.26	-	606,667.74	9.85
	办公设备	2,841,140.92	2,299,250.99	-	541,889.93	8.80
	合计	15,370,646.76	9,213,350.27	-	6,157,296.49	100.00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2月28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发生。

（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合计	2,642,936.93	2,642,936.93	2,642,936.93
软件	339,042.73	339,042.73	339,042.73

土地使用权	2,303,894.20	2,303,894.20	2,303,894.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6,068.97	757,087.87	643,201.27
软件	175,437.27	164,135.83	96,327.19
土地使用权	600,631.70	592,952.04	546,874.0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软件	-	-	-
土地使用权	-	-	-
四、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1,866,867.96	1,885,849.06	1,999,735.66
软件	163,605.46	174,906.90	242,715.54
土地使用权	1,703,262.50	1,710,942.16	1,757,020.12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乡 G3401-5 地块和新区天山路 3 号的土地, 土地使用类型均为出让, 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6,208.8 m² 和 5,344.1 m², 账面原值分别为 1,636,955.00 元、666,939.2 元, 按照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值为 1,238,629.04 元、464,633.46 元, 剩余摊销年限约 38 年、35 年。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 未关注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 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39.07	66,490.32	47,491.29
合计	88,339.07	66,490.32	47,491.29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 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584,677.14	443,268.80	316,608.59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	4,250.00	-	-
合计	588,927.14	443,268.80	316,608.59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26,114.80	80.06	6,019,233.16	90.15	3,899,902.16	87.63
1-2 年	1,034,861.30	16.48	505,015.63	7.56	410,761.53	9.23
2-3 年	64,260.00	1.02	14,350.00	0.21	23,320.00	0.52
3 年以上	152,966.00	2.44	138,616.00	2.08	116,796.00	2.62
合 计	6,278,202.10	100.00	6,677,214.79	100.00	4,450,779.6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款。应付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517,530.00	56.03	1 年以内	采购款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81,422.24	7.67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贝森电子有限公司	469,319.45	7.48	1-2 年	采购款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190,295.89	3.03	1 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40.00	0.33	1 年以内	采购款
	102,259.88	1.63	1-2 年	采购款
合 计	4,781,667.46	76.16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19,510.00	45.22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贝森电子有限公司	59,359.59	0.89	1 年以内	采购款
	440,755.63	6.60	1-2 年	采购款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312,814.28	4.68	1 年以内	采购款
苏州鑫元通电子有限公司	297,522.83	4.46	1 年以内	采购款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41,429.27	3.62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 计	4,371,391.60	65.47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13,540.00	13.79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贝森电子有限公司	225,461.06	5.07	1 年以内	采购款
	171,750.90	3.86	1-2 年	采购款
苏州鑫元通电子有限公司	262,152.78	5.89	1 年以内	采购款
常州市捷盛电子有限公司	197,745.03	4.44	1 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市铭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177,600.00	3.99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476,498.87	33.17	—	—

(二)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033.00	36.90	—	—	—	—
1-2 年	—	—	—	—	5,895.00	10.53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24,000.40	63.10	24,000.40	100.00	50,100.40	89.47
合 计	38,033.40	100.00	24,000.40	100.00	55,995.40	100.00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徐萍	非关联方	14,033.00	36.90	1 年以内	代收生育保险金
刘坤	非关联方	13,156.00	34.59	3 年以上	研究生专项拨款
茅文铭	非关联方	9,444.40	24.83	3 年以上	研究生专项拨款
蒋建军	非关联方	1,400.00	3.68	3 年以上	研究生专项拨款
合 计	—	38,033.40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刘坤	非关联方	13,156.00	54.82	3 年以上	研究生专项拨款

茅文铭	非关联方	9,444.40	39.35	3年以上	研究生专项拨款
蒋建军	非关联方	1,400.00	5.83	3年以上	研究生专项拨款
合 计	—	24,000.40	1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肖锋	非关联方	26,100.00	46.61	3年以上	研究生专项拨款
刘坤	非关联方	13,156.00	23.49	3年以上	研究生专项拨款
茅文铭	非关联方	9,444.40	16.87	3年以上	研究生专项拨款
常州德邦物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5.00	10.53	1—2 年	往来款
蒋建军	非关联方	1,400.00	2.50	3年以上	研究生专项拨款
合 计	—	55,995.40	100.00	—	—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7,439.83	29.10	716,962.32	73.31	1,970,910.89	88.14
1-2 年	416,805.39	43.71	46,324.00	4.74	151,417.99	6.77
2-3 年	44,484.00	4.67	132,577.99	13.56	33,520.00	1.50
3 年以上	214,758.29	22.52	82,180.30	8.40	80,259.80	3.59
合 计	953,487.51	100.00	978,044.61	100.00	2,236,108.68	100.00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B+K Precision Electronic	122,077.85	12.80	1 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Test Instruments				
东莞市鹏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49	1-2年	销售预收款
TH&S Electronics Co. Ltd	460.28	0.05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77,947.76	8.18	1-2年	销售预收款
LEAP ELECTRONIC CO.Ltd	40,862.43	4.29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陆长健	40,000.00	4.20	3年以上	销售预收款
合 计	381,348.32	4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TH&S Electronics Co. Ltd	134,957.36	13.80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东莞市鹏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22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B+K Precision Electronic Test Instruments	78,776.80	8.05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陆长健	40,000.00	4.09	3年以上	销售预收款
深圳仪表世界连锁店有限公司	38,543.30	3.94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合 计	392,277.46	40.11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TH&S Electronics Co. Ltd	606,129.17	27.11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青岛艾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337,659.40	15.10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陕西麦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500.10	10.80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南京涌新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188,526.00	8.43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Baker Instrument Company an SKF GROUP Company	93,252.09	4.17	1年以内	销售预收款
合 计	1,467,066.76	65.61	—	—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没有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8,536.25	834,149.39	608,220.87
营业税	1,950.00	1,516.67	-
土地使用税	-	17,655.75	17,437.35
房产税	-	18,917.13	17,23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50	38,227.76	34,085.28
教育费附加	58.50	16,383.33	14,607.97
地方教育附加	39.00	10,922.26	9,738.65
代扣个人所得税	828,163.28	-62,696.41	-71,811.48
印花税	197.40	1,168.50	1,306.00
防洪保安资金	-	11,851.24	-
合计	979,080.93	888,095.62	630,815.87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5,200,000.00	25,200,000.00	25,200,000.00
资本公积	5,166,825.86	5,166,825.86	5,166,825.86
盈余公积	1,638,841.18	1,638,841.18	729,703.79
未分配利润	10,534,259.38	16,657,711.55	13,787,559.40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42,539,926.42	48,663,378.59	44,884,089.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2,539,926.42	48,663,378.59	44,884,089.05

2012年5月，公司以2012年3月31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205: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52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5,166,825.86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赵浩华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志平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孙伯乐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4	王恒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高志齐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6	任老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唐玥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8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1）2014年12月25日，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七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始终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在共同协商一致后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一致同意在同惠电子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2）公司于2015年4月，分别收购了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尚软件、同轩电子、泰尚软件三家公司被收购前原股东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谢文英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葛荣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3	梁国平	公司股东
4	王祖明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
5	周重怿	公司股东
6	许海平	公司股东
7	吴强	公司股东
8	程怀余	公司股东
9	毛登科	公司股东
10	钱宁栋	公司股东
11	蒋进	公司股东
12	臧建伟	公司股东
13	蔡琴秀	公司股东
15	冯益华	公司股东
16	李翔	公司股东
17	钱燕萍	公司股东
18	钱丽华	公司监事

19	唐松涛	泰尚软件、精善科学前股东、公司董事唐玥之弟
20	王玉萍	泰尚软件前股东、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王志平之姐
21	谢凤英	泰尚软件前股东、公司股东、监事谢文英之姐
22	高玉芳	泰尚软件前股东、公司董事高志齐之姐
23	戚红	泰尚软件前股东、公司董事王恒斌配偶之妹
24	孙柏峰	泰尚软件前股东、公司董事孙伯乐之弟
25	王国新	精善科学前股东、法定代表人、公司王志平之姐配偶
26	孙柏方	同轩电子前股东、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孙伯乐之兄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数字系统软件产品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数字系统软件产品	协议定价	425,658.12	17.4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数字系统软件产品	协议定价	4,646,128.18	18.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数字系统软件产品	协议定价	4,118,794.88	17.14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仪表产品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仪表	市场价格	1,028,907.65	35.46
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仪表	市场价格	339,469.66	11.70
合计数	—	—	1,368,377.31	47.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仪表	市场价格	6,334,556.15	11.95
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仪表	市场价格	2,933,843.50	5.53
合计数	—	—	9,268,399.57	17.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测量仪器仪表	市场价格	1,483,774.02	3.18
合计数	—	—	1,483,774.02	3.1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葛荣	1,300,000.00	2014-05-09	2015-05-09	拆借利率 4%
赵浩华	1,159,2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王志平	636,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孙伯乐	580,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王恒斌	580,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高志齐	580,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任老二	580,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唐玥	404,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谢文英	80,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王祖明	40,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周重铎	40,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许海平	16,8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毛登科	14,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吴强	12,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钱宁栋	12,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蒋进	12,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程怀余	10,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李翔	10,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钱燕萍	10,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臧建伟	8,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蔡琴秀	8,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冯益华	8,000.00	2014-06-24	2015-03-16	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
合计	6,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所有股东代垫代付股改时涉及到个人所得税 480 万元，以及公司为引进人才，拆借给公司高管葛荣 130 万元用于在常州购置房产，上述事项均已经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通过。公司为所有股东代垫代付的款项已于合同约定的日期（2015 年 3 月 16 日）全部收回；公司拆借给公司高管葛荣 130 万元的款项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收回。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0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24,648.10	250,755.59	181,373.96
	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769,049.05	-
合计数	——	624,648.10	2,019,804.64	181,373.96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0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葛荣	1,339,000.00	1,330,333.33	-
	赵浩华	1,159,200.00	1,159,200.00	-
	王志平	636,000.00	636,000.00	-
	孙伯乐	580,000.00	580,000.00	-
	王恒斌	580,000.00	580,000.00	-
	高志齐	580,000.00	580,000.00	-
	任老二	580,000.00	580,000.00	-
	唐玥	404,000.00	404,000.00	-
	谢文英	80,000.00	80,000.00	-
	王祖明	40,000.00	40,000.00	-
	周重铎	40,000.00	40,000.00	-
	许海平	16,800.00	16,800.00	-
	毛登科	14,000.00	14,000.00	-
	吴强	12,000.00	12,000.00	-
	钱宁栋	12,000.00	12,000.00	-
	蒋进	12,000.00	12,000.00	-
	程怀余	10,000.00	10,000.00	-
	李翔	10,000.00	10,000.00	-
	钱燕萍	10,000.00	10,000.00	-
	臧建伟	8,000.00	8,000.00	-
	蔡琴秀	8,000.00	8,000.00	-
	冯益华	8,000.00	8,000.00	-
合计数	---	6,139,000.00	6,130,333.33	-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0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517,530.00	3,019,510.00	613,540.00
合计数	---	3,517,530.00	3,019,510.00	613,540.00

4、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 关联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的产品的特殊性，对于嵌入式软件的专业性及实用性要求较高，在市场上

寻找其他厂商合作，需较多的试验成本及时间成本。同时，泰尚软件的经营管理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为关联方，双方之间信任度较高，合作、商谈便利，对产品要求以及稳定性具有更高保障，因此公司主要向泰尚软件采购专用软件产品，采购符合公司实际的需要和生产效率的要求。

公司软件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采购，其定价均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具体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协议定价、协商定价的方式，定价公允，关联方不存在明显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

(2) 关联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精善科学、同轩电子在其公司所在区域内有着较好的客户资源，能利用其在地区的营销渠道资源及人力资源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减少公司自身对市场开发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按照公司销售制度执行，精善科学、同轩电子作为公司重要的销售经销商，在与公司的销售商品的结算价格方面有一定的优惠，但与公司其他同级别的销售经销商的价格一致。因此，公司与精善科学、同轩电子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自 2012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相关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股份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评价，确认未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6、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处于泰尚软件产业链下游，泰尚软件所产终端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备。公司向泰尚软件的采购构成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份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而泰尚软件向公司的销售金额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份均占据其销售总额的 100%。考虑到泰尚软件与公司产品的紧密相关程度，以及公司与泰尚软件持续发生较大金额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公司独立性及业务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完成收购泰尚软件，将泰尚软件合并成为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同时，2015年4月，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基于未来公司战略的考虑，公司收购了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4月，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

（一）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泰尚软件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配套的软件主要从泰尚软件采购。泰尚软件被购前，实收资本为180万元。2015年4月14日，同惠电子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泰尚软件原股东的全部股权。2015年4月16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注册资本	18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工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模具、计量衡器具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12日

2、报告期内泰尚软件的资产构成和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39,311.03	5,992,369.24	5,203,822.16
总负债	1,872,120.43	439,085.91	381,530.57

净资产	2,667,190.60	5,553,283.33	4,822,291.5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85,307.70	4,646,128.18	4,118,794.88
净利润	-235,281.10	1,810,991.74	1,203,531.10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常州市泰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苏州精善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给精善科学。精善科学被收购前，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0万元。2015年4月14日，同惠电子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苏州精善原股东的全部股权。2015年4月29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变更后，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精善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十梓街47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文体用品、纺织配件、纺织原料（除蚕茧、茧丝）、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针纺织品、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报告期内精善科学的资产构成和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6,586.63	941,247.00	983,517.21
总负债	415,704.65	370,670.14	462,094.63
净资产	550,881.98	570,576.86	521,422.5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12,118.35	4,100,250.87	2,498,301.47
净利润	-21,125.88	45,430.16	38,207.06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同轩电子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给同轩电子。同轩电子被收购前，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00万元，2015年4月

14日，同惠电子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同轩电子原股东的全部股权。2015年4月2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同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金盈大厦主楼第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元
实缴资本	100万人民币元
股权结构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维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动工具、电子材料及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2、报告期内同轩电子的资产构成和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11,007.36	4,007,146.07	-
总负债	1,520,839.36	2,927,182.33	-
净资产	990,168.00	1,079,963.74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77,438.31	8,677,157.26	-
净利润	-60,882.72	79,963.74	-

注：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股东会分别于2013年2月1日、2014年1月15日、2015年2月11日，通过2012年、2013年、2014年未分配利润分红方案，向股东分别派发现金股利504万元、531.21万元、504万元，并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向股东支付股利分别为1,104.00万元、531.21万元、403.20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报表事项。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经销商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主要系公司通过遍布全国主要省市的经销商网络实现产品的销售，公司采用卖断方式对经销商销售，公司与经销商采用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尽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与主要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但倘若主要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双方未能保持稳定和持续的合作，可能会对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积极整合营销渠道，加大对经销商的监管和考核，公司制定《经销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对经销商业务流程予以规范。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12年10月25日颁发的GF20123200005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期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截至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示阶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

火〔2008〕362号）列示的申请流程，在公示无异议之后即进行备案、公告、颁发证书。

若以后年度相关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取消、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不断创新业务，力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条件。同时，公司将提高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发展，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电子测试仪器行业生产企业的增加，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将对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化都会对电子测试仪器行业的预期收益造成影响。同时电子测量测试仪器行业现有的销售渠道、销售力量将对新产品市场开拓造成制约，诸多因素都将增大新产品的市场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维系与老客户的良好关系，巩固已占有的市场。加强市场营销人员和资金的投入，确立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扩大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四）技术替代风险及对策

目前公司产品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现有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更新很快，用户也会随着技术的变化而不断提出新的功能需求。②新产品研发存在技术瓶颈的风险。公司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技术难点，电子仪器仪表产品的高精尖技术主要掌握在欧美等国家，高端基础仪器需要进口国外产品，因此，行业技术的先进程度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和公司技术的更新。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加强产品研发，与合作科研院校展开广泛协作，注重将最新的软硬件测试技术与用户的实际需求相结合，开发自主产品，提高公司在电子测试系统产品领域的综合解决能力。加强公司技术人员培训，掌握新技术，持续对现有产品升级、更新，以适应用户的新需求。加强对新产品研发的技术投入，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引进掌握关键技术的人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以技术为核心的企业，公司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基本稳定。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人

员流失风险。若核心技术人才发生人员流失问题时，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可能给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管理层已采取一定的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合理的考核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方法增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公司归属感与凝聚力，确保公司对于人才的吸引力，为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研发及发展平台。另外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加强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在法律上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流失；同时继续完备知识产权归属落实制度，保障公司知识产权权益。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 26 名。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20.00 万股，募集资金 1,452.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6 元/股。

若按公司 2014 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1,373.94（经审计）计算，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3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33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其中，新增法人投资者满足条件：

- （1）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	货币
2	叶青	600,000.00	货币

3	童大伟	200,000.00	货币
合 计		2,200,000.00	-

(1)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09565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宜阳，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1 层 A03 室，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同时，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直接股权投资子公司并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

(2) 叶青

身份证号 31010619770722****，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根据证券开户资料以及证券对账单，叶青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且本人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超过了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3) 童大伟

身份证号 33042519740305****，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根据证券开户资料以及证券对账单，童大伟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且本人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超过了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叶青、童大伟无关联关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叶青、童大伟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开展自动测试系统等新产品研发，扩大经销商渠道。

（六）发行过程

2015年5月11日，同惠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5年5月27日，同惠电子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外部新增认购人，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万股）
1	赵浩华	538.58	21.37	403.935
2	王志平	333.90	13.25	250.425
3	孙伯乐	304.50	12.08	228.375
4	王恒斌	304.50	12.08	228.375
5	高志齐	304.50	12.08	228.375
6	任老二	304.50	12.08	228.375
7	唐玥	212.10	8.42	159.075
8	谢文英	42.00	1.67	31.50

9	葛荣	40.00	1.59	30.00
10	梁国萍	30.00	1.19	20.00
合计		2,414.58	95.81	1808.435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万股）
1	赵浩华	538.58	19.66	403.935
2	王志平	333.90	12.19	250.425
3	孙伯乐	304.50	11.11	228.375
4	王恒斌	304.50	11.11	228.375
5	高志齐	304.50	11.11	228.375
6	任老二	304.50	11.11	228.375
7	唐玥	212.10	7.74	159.075
8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5.11	-
9	叶青	60.00	2.19	-
10	谢文英	42.00	1.53	31.50
合计		2544.58	92.86	1,758.435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5.815	27.61	915.815	33.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4.185	73.39	1,824.185	67.58
总 股 份	2,520.00	100.00	2,740.00	100.00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3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6 人。

3、资产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1,452.00 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 14.12% 上升至 30.95%，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 83.93% 上升至 87.08%。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比例 (%)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413,313.85	14.12	22,933,313.85	30.95
应收票据	2,807,559.00	4.71	2,807,559.00	3.79
应收账款	7,316,080.71	12.28	7,316,080.71	9.88
预付款项	415,089.19	0.70	415,089.19	0.56
其他应收款	6,311,388.37	10.60	6,311,388.37	8.52
存货	10,782,681.83	18.10	10,782,681.83	1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364.57	0.03	17,364.57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3,928,053.44	23.38	13,928,053.44	18.80
流动资产	49,991,530.96	83.93	64,511,530.96	87.08
固定资产	6,660,647.39	11.18	6,660,647.39	8.99
无形资产	1,885,849.06	3.17	1,885,849.06	2.55
长期待摊费用	961,891.65	1.61	961,891.65	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90.32	0.11	66,490.32	0.09
非流动资产	9,574,878.42	16.07	9,574,878.42	12.92
总资产	59,566,409.38	100.00	74,086,409.38	100.00

4、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电子测试与测量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地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全部实施。

5、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浩华、王志平、孙伯乐、王恒斌、高志齐、任老二、唐玥七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股票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认购数量（万股）
1	赵浩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538.58	538.58	-

2	王志平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33.90	333.90	-
3	孙伯乐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4.50	304.50	-
4	王恒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304.50	304.50	-
5	高志齐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4.50	304.50	-
6	任老二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4.50	304.50	-
7	唐玥	董事兼财务总监	212.10	212.10	-
8	葛荣	副总经理	40.00	40.00	-
9	谢文英	监事会主席	42.00	42.00	-
10	王祖明	监事	21.00	21.00	-
11	钱丽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 计			2,405.58	2,405.58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1.93	2.27
资产负债率（%）	17.29	18.30	14.72
流动比率（%）	4.87	4.59	5.92
速动比率（%）	3.32	2.32	3.65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	18.68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20	0.18

注：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的计算是以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测算。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1,452.00 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 14.12% 上升至 30.95%，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改善。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4.59 上升至发行后的 5.92，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2.32 上升至发行后的 3.65，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18.30% 下降至发行后的 14.72%。本次股

票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进一步改善。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股本将由 25,200,000.00 股增加至 27,400,000.00 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 18.68%下降为 13.42%，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36 元下降为 0.33 元，主要是本次发行后增加了相应的股东权益以及股份数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公司股本额的增加，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波动。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亦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1）同惠电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2）同惠电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3）发行对象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发行对象叶青、童大伟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且本人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超过了 500 万元人民币，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4）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5）同惠电子与发行对象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叶青、童大伟均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6）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新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7）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综上所述，同惠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票发行的各项规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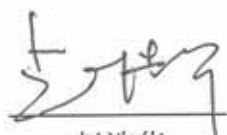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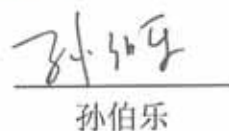
2015.7.17



2、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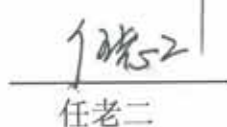

赵浩华


王志平


孙伯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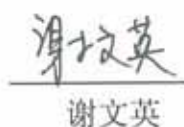

王恒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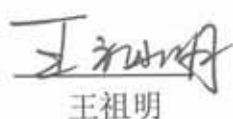

高志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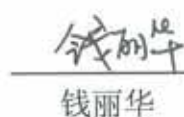

任老二


唐明

3、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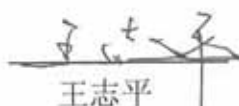

谢文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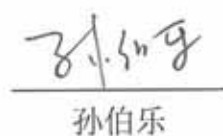

王祖明


钱丽华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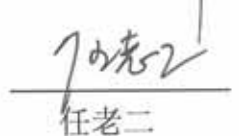

赵浩华


王志平


孙伯乐


王恒斌


高志齐


任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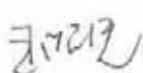

葛荣


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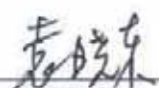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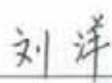

王昭凭


经时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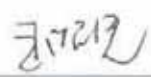

袁晓东


李超


马日君


刘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昭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7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2015.7.17

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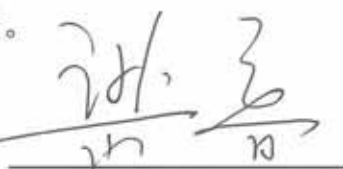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5]00311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93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5]003937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金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七月 17 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亮



侯新凤



4、签署日期：

2015.7.17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